

乡村振兴政策动态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 中央政策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4)
2.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18)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更好支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意见…………… (38)
4.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 意见····· (48)
5.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 (57)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62)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好关心好支农“三支一扶”队伍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 (70)
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管理的通知····· (75)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80)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89)

☆省级发布

11.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99)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115)

13.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22）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137）

☆他山之石

15.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147）
16.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做好2024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156）
17.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177）
18.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19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推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从农村环境整治入手，由点及面、迭代升级，20年持续努力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造福了万千农民群众，创造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成功经验和实践范例。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做好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

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支持深远海

养殖，开发森林食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

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优化农业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大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六）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消费监测分析。

（七）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弘扬节约光荣风尚，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挖掘粮食机收减损潜力，推广散粮运输和储粮新型装具。完善粮食适度加工标准。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健全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落实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责任，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稳定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

（十）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国有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推动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村）建设，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推进乡村民宿规范发展、提升品质。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十二）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

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

（十三）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四）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模式。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十六）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稳步推进中西部地区户厕改造，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十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的事，干一件、成一件。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加强专业化管护，

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消危”行动。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发展智慧农业，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统筹建设区域性大数据平台，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

（十八）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二十）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五、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一)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开展乡镇党政正职全覆盖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督执纪力量，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推动解决“小马拉大车”等基层治理问题。

(二十二)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推动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篇。改进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有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

护利用示范。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

（二十三）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创新移风易俗抓手载体，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负担。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二十四）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增强农民法律意识。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五）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

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明确主攻方向，扎实组织推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能整合的整合，能简化的简化，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

（二十六）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强化改革举措集成增效，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启动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七）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强化对信贷业务以县域为主的金融机构货币政策精准支持，完善大中型银行“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

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定位。分省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铆足干劲、苦干实干，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向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扎实做好2024年“三农”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以下简称“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全力抓好以粮食安全为重心的农业生产，统筹推进以乡村发展建设治理为重点的乡村振兴，持续夯实农业基础，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水平，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着力夯基础、稳产能、防风险、增活力，坚决守住“三农”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努力推动“三农”工作持续取得新进展新提升。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全力夺取粮食丰收。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压实责任稳面积。严格开展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下达各省份，着力稳口粮、稳玉米、稳大豆，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7.7亿亩以上。统筹要素提单产。深入实施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分品种制定落实好集成配套推广工作方案，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大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启动小麦单产提升行动。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强化扶持稳收益。推动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

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

（二）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纵深推进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确保大豆面积稳定在 1.5 亿亩以上、油料面积稳中有增。多措并举稳大豆。实施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粮豆轮作等政策。引导东北地区合理轮作减少重迎茬，支持推广种子包衣、接种大豆根瘤菌等技术。用好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确保黄淮海、西南和长江中下游等适宜地区推广面积稳定在 2000 万亩。启动实施大豆单产提升工程。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多油并举扩油料。支持利用冬闲田增加油菜面积，合理轮作发展春油菜。实施油菜大面积单产提升三年行动，在油菜主产区整建制集成应用单产提升关键技术。在黄淮海和北方地区轮作倒茬扩种花生，因地制宜发展油葵、芝麻等特色油料生产。积极推进节粮减损，开展“减油增豆”科普宣传，引导逐步降低食用植物油超量消费，提高大豆及其制品消费。

（三）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优化调整生猪产能。完善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适度放宽调控绿色区间下限。督促地方稳定用地、环保、贷款等基础性支持政策。推进草食畜牧业转型升级。深入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推动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扎实推进粮改饲，建设高产稳产饲草料基地。深入

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四）推进现代渔业发展。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制定全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稳定养殖水面空间。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行动，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积极发展贝藻类养殖。拓展渔业发展空间。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稳步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发展盐碱地水产养殖。加快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做优做强远洋渔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渔船和渔港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沿海渔港经济区。完善休禁渔期制度，分海区巩固扩大专项捕捞许可范围，规范增殖放流。加强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警示。

（五）统筹抓好棉花糖胶生产。调优棉花。实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稳定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棉区。提升糖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快补上脱毒健康种苗应用、机械化收获短板，建设糖料蔗高产高糖基地。巩固橡胶。实施天然橡胶资源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行动，探索推广应用智能割胶机械，加快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建设特种胶园。

（六）提升设施农业水平。制定做好全国“菜篮子”工作指导意见，修订“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压实“菜篮子”产品保供责任。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遴选一批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基地。推进设施种植升级。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在大中城市周边建设一批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在保护生态和深度节水的前提下，支持西北寒旱地

区和戈壁地区发展现代设施蔬菜产业。提升设施养殖水平。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因地制宜发展楼房养猪、叠层高效养禽等立体养殖。推进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建设一批智慧农业引领区，推动规模化农场（牧场、渔场）数字化升级。深入实施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国家智慧农业创新中心。健全智慧农业标准体系，推动建立检验检测、应用效果评价和统计监测制度。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开展大食物监测统计，推介大食物开发典型案例。

（七）强化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科学防范气象灾害。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和工作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落实防灾减灾、稳产增产等关键措施。加强病虫害和疫病防控。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统筹推进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治。持续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推进重点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建立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加强基层农业防灾减灾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区域农业应急救援中心。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优化动态监测。调整防止返

贫监测范围，适时开展集中排查，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共享，强化筛查预警，提高监测时效。落实帮扶措施。推动部门落实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全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无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研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分类指导帮扶产业发展。制定分类推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实施脱贫地区帮扶产业提升行动，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巩固一批。支持市场前景广、链条较完备的帮扶产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推进产销精准衔接，创响区域公用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升级一批。支持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的帮扶产业，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升级田头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促进加工增值。盘活一批。推动采取租金减免、就业奖补、金融信贷等措施，支持暂时出现经营困难或发展停滞的帮扶产业纾困。调整一批。及时调整发展难以为继的帮扶产业，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立足实际规划发展新产业。开展帮扶产业及项目资产运行监测，组织开展帮扶项目资产状况评估，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十）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

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3000 万人以上。拓宽外出就业渠道。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鼓励各地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培育脱贫地区特色劳务品牌。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就业帮扶车间运行监测，引导具备产业升级条件的帮扶车间发展为中小企业。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一）深化区域协作帮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分区域制定农业农村发展实施方案，健全协调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重点县帮扶。指导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加强整合资金使用监管，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加强对口协作帮扶。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深入实施携手促振兴行动，推进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帮扶。深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实施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扎实做好农业农村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工作，协同推进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帮扶和乡村发展。加强社会力量帮扶。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打牢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十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实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

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大建设力度。提高中央和省级投入水平，创新建设模式和投融资机制，多元筹集建设资金。实施好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等建设项目，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年度任务。开展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强化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常态化开展工程设施质量抽测。完善农田建设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十三）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提升耕地地力。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1亿亩。推动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建设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集成推广耕地质量提升措施。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推进“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保护耕地资源。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推动实现“占优补优”。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力争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并形成阶段性成果，推进土壤资源库建设。

（十四）系统推动农业农村科技进步。突出应用导向，统筹

推进前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端技术模式集成、后端适用技术推广，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自主创新。制定农业科技创新战略要点。全面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农业“火花技术”，尽快在底盘技术、核心种源、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等领域取得突破。提升创新条件。调整优化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区域引领性种业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企业实验室和企科创新联合体。遴选一批创新型国家农业阵型企业。建设第三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推广应用。建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队伍和条件建设，强化农技推广体系与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贯通合作。持续建设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打造农业科技强县样板。

（十五）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筛选挖掘大豆、玉米等优异种质和基因资源。建设国家畜禽和淡水渔业种质资源库。推进育种创新攻关。深入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选育推广高油高产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提高种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加强育种制种基地建设。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制种大县奖励政策，建设南繁硅谷、黑龙江大豆等国家级种业基地，新遴选一批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和畜禽核心育种场。加强品种

试验审定管理，推进实施种子认证制度。

（十六）提升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水平。推进先进农机创制。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建设“一大一小”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动建设农机装备研产推用贯通应用基地。推广适用农机。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实行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资金兑付方式，推动优机优补。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提升农机服务能力。建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加强机手作业技能培训，深入推进机收减损。

四、加强农业资源环境保护，推动农业发展绿色转型

（十七）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动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以长江流域为重点的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智能设施应用。推动提高退捕渔民安置和社会保障水平，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及时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施好“十省百县千户”退捕渔民跟踪调研和就业帮扶“暖心行动”。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估，发布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开展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加大力度深入实施中华鲟、中华白海豚等旗舰物种保护行动计划。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强化涉渔生态补偿措施落实，推进水生生物栖息生境修复。

（十八）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选择一批乡村整建制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推动农药减量化，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加快修订禁限用农药名录。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养殖场户建设和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推进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开展地膜联合监管“百日攻坚”行动，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促进地膜科学使用处置。以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为重点，扩大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

（十九）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制定生态循环农业实施方案，加快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体系。推广绿色技术促进小循环。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培训，推广应用绿色高效品种机具，因地制宜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粮畜菌果等生态种养。推进种养结合促进中循环。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培育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种养适配、生态循环。发展绿色经济促进大循环。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生产基地，推动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开展省级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评价。

（二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深入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等优质农产

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建立覆盖全链条的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品质分级体系，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豇豆、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强其他合格率偏低品种监管。强化农产品检测，推广应用新型快速检测技术，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和信用监管覆盖范围。培育精品品牌。完善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建设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优质特色产品品牌。办好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展会。

五、全链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提升特色种养。支持开展特色种质资源收集普查，筛选一批性状优良的特色品种。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遴选一批热带作物标准示范园，推动产业提档升级。调优水果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发展现代果园，完善采后处理、加工和冷链物流体系，促进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做精乡土特色产业。加强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发掘培育篾匠、铁匠、剪纸工等能工巧匠，促进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创响“工艺牌”、“文化牌”等乡土品牌。培育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镇，发展一批特色粮油、果菜茶、畜禽、水产品、乡土产业等村镇。

（二十二）高值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改进技术装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推广应

用新型杀菌、高效分离等精深加工技术。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科研试验基地，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推进延链增值。绘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加工树”图谱，引导加工企业开发多元加工产品。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重点建设一批全产业链典型县。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稻米油、胚芽油和蛋白饲料等产品。引导各地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

（二十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融合载体。优化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分区分类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模式。推动建设一批台湾农民创业园和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促进海峡两岸农业农村融合发展。促进农文旅融合。实施休闲农业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遴选推介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开发差异化乡村休闲旅游产品和服务。健全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

（二十四）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健全冷链设施网络。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共建一批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推进交易服务、仓储物流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实施“互联

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建设一批县域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促进优质农产品上网销售。

六、扎实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十五）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农村改厕。指导中西部资源条件适宜且技术模式成熟地区稳步推进户厕改造，积极开展干旱寒冷地区适用技术产品研发与试点，探索农户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具备条件的推进厕所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一并管护。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立健全常态化清洁制度，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

（二十六）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建设任务统筹。推动省市县编制乡村建设年度任务清单，规划布局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县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合理安排建设优先序。健全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完善工作推进考评机制和问题发现处置机制。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开展村庄微改造、小改进、精提升，稳步提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协调推进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向国有农场延伸。开展农村公共服务重要领域监测评

价，征集推介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深入实施“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

（二十七）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创新推广有效治理办法。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村民说事”等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推进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丰富拓展制度性治理方式。启动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鼓励地方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新路径，宣传推介一批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开展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治理。通报表扬一批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工作先进县（市、区）。鼓励各地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便利条件。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

（二十八）推进乡村文化发展。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乡村文化艺术展演季”、“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活动，推出一批“三农”领域优秀文化作品。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坚持农民唱主角，鼓励支持基层和农民群众自主举办“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积极搭建农村文化展示平台，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开展乡村文化资源摸底调查，启动第八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认定，申报一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设农耕文化大讲堂，开展“农业文化遗产里的中国”宣传活动，实施“农遗良品”培育计划。

七、稳妥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

（二十九）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承包地改革。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省试点，推进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土地流转合理价格引导机制。探索完善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配套措施。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改革试点，持续推进宅基地权利分置和权能完善。推动建立多元化的农民户有所居保障机制，加强基层宅基地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完善闲置农房和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政策，建设全国统一的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平台。出台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稳步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农村改革经验模式。

（三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能整建制推进试点，创建一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办公司观察点跟踪指导和经验推广。深入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鼓励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各类组织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全周期提供服务。全面实行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制度。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服务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拓展服务领域和模式。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细化服务技术规范、作业要求，强化服务效果评估。

提升农垦辐射带动能力。深入推进垦区区域集团化改革，分类指导农场企业化改革。实施“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支持面向地方开展全产业链服务。开展农垦土地管理与利用情况监测，完善农垦土地管理利用方式。实施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行动。

（三十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健全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完善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推动出台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的政策。指导有条件地区探索开展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继承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鼓励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途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服务。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规范流转交易。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落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工作。推进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土地流转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机制。

（三十二）推动高水平农业对外开放。认定第四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加快潍坊、宁夏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境内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和境外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利用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加强现代农业领域合作。

八、强化支撑保障，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三十三）强化乡村振兴统筹协调。健全推进机制。落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以及乡村建设工作指引，细化工作方案，及时跟踪调度，推动工作落实。强化考核督查。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强化考核评估结果运用。探索建立日常监测评估和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推动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开展示范创建。深入推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探索不同区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组织方式、发展模式和实践路径。推动开展乡村振兴表彰。

（三十四）健全多元投资渠道。争取财政支持。推动各地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支农规模，加大财政对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绩效管理，优化项目管理方式。扩大信贷资金规模。优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实施现代设施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贷款贴息试点，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推动提升全国农担服务效能。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发挥农业保险作用。推动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国覆盖，扩大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支持地方拓展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推动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保

险+期货”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修订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发挥乡村振兴基金作用，引导地方利用好农投公司等平台，有序扩大农业农村投资。

（三十五）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实施“神农英才”计划等专项，组织开展中华农业英才奖评选，遴选一批高层次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政策，推动扩大“公费农科生”实施范围。推动建立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专家服务乡村。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耕耘者振兴计划”，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开展“全国十佳农民”遴选资助。健全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开展涉农干部乡村振兴培训。

（三十六）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健全法律规范体系。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农业法、渔业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修订，完善配套规章制度。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组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执法练兵，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加强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强化法治宣传。加快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一批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普法主题活动。加快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全程电子化。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守正创新，把住“三农”工作底线红线，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强化统筹协调，对牵头推动的工作紧抓不放，对协同配合的工作主动作为，落细落实工作措施；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增强工作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谱写新时代“三农”工作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更好支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农业农村技能人才是促进农业技术创新、支撑乡村发展建设的重要力量。加强农业农村技能人才特别是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紧紧围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健全农业

农村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完善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体系更加完善，使用制度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农业农村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1/3。到 2035 年，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明显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作用更加凸显。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将党的领导贯穿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全过程，加强对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全方位支持人才、帮助人才，千方百计造就人才、成就人才，构建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格局。

坚持服务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提素质、强能力，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需求相匹配。

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搭平台、创机制、强抓手、建载体，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引导激励

保障高技能人才作用发挥，切实增强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系统谋划、整体实施，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有效发挥用人主体、管理部门、社会力量等作用，在政策支持、投入机制、服务保障等方面协同发力，形成齐抓共促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重点领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四）加强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强技促产人才培养行动，聚焦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和棉糖果菜茶等重点经济作物，在生产大省加快培养一批耕、种、管、收、烘干、仓储、加工等高技能人才，每个省份每年培训不少于 1000 人。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中设立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示范培训班，每年面向生产大省开展 10 期专题培训，培训不少于 1000 名种植技术能手。依托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种植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鼓励各地分层级、分类型开展高产竞赛，发掘一批种植能手，打造一批高产典型，辐射带动各地加大种植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五）加强种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种业振兴人才支撑，面向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水产原良种场等，聚焦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关键环节技能需求，加快培养育种育苗、孵化繁育、仔畜护理等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种业企业和基地人才培育主体作用，用 3 年时间在全国

选拔培育 1000 名育种能手，辐射带动培养 1 万名左右种业高技能人才。

（六）加强耕地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利用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每年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省份和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省份培养土壤改良、科学施肥、农业节水、农田水利、耕地质量评估等领域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1000 人。结合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介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技能人才典型案例。

（七）加强农机作业服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 and 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加快培养农机驾驶操作及维修等高技能人才。结合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粮豆轮作和稻油轮作等种植模式，定期分区域开展农机农艺融合关键技术专题培训交流。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每年培训农机手 100 万人次以上。组织开展全国农机一线“土专家”遴选培育工作，选育 300 名从事农机化技术推广、生产服务、运用管理的一线“土专家”。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技能竞赛活动，选树一批作业标兵、维修能手。

（八）加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人才支撑，聚焦粮油主产省份和灾害重发省份，主要面向基层农技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聚焦旱涝、台风、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主要灾害，开展农

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尽快培育一批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员。

（九）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继续教育。实施动植物疫病防控技能人才知识更新行动，聚焦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牛羊布病等重点动物疫病和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发挥农业科研单位、技术推广单位、涉农院校和企业等主体培训功能，用5年时间实现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技能人才轮训全覆盖。

（十）加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聚焦农兽药安全使用、化肥科学使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重点领域，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快培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种子质量检测、农兽药检测、饲料检验等方面的高技能人才。围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和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监管和检测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农安卫士”典型选树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活动。

（十一）加强乡村建设和传统技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重点任务，鼓励各地加快培养乡村规划、建设和运营管护等方面高技能人才。加快培育乡村工匠，指导各地挖掘一批传统工艺和乡村手工业

者。实施乡村工匠“双百双千”培育工程，遴选认定一批乡村工匠名师、乡村工匠大师，设立一批乡村工匠技能技艺传承培训场所。扶持乡村工匠领办创办特色企业，打造乡村工匠品牌。

（十二）加强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举办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建设一批主要面向农民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加强智慧农业典型模式、先进技术装备等的展示交流推广；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1000万人次。举办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专题培训班，每年示范培训500名电商领域高技能人才。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培养一批直播带货技能人才。

三、健全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

（十三）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涉农职业院校为基础，农业企业为主体，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为补充，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立省校合作机制，依托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为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高技能人才。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带动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深化农业农村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东西部协作。将在农业重大工程、科研项目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的高技能人才，纳入高技能领军人才

培育计划。引导农业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加强高技能人才教育培训。鼓励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引导高技能人才下乡服务。

（十四）健全高技能人才使用机制。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参加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可分别比照相应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支持各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为高技能人才搭建干事创业平台。用人单位可实行“高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作用。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国有农垦企业的人才集聚效应，鼓励企业通过岗位聘用、联合攻关、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引进使用高技能人才。

（十五）健全高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加大新职业和职业标准开发力度，完善农业农村职业分类和标准体系。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机作业与维修等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依法依规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职业资格评价。对育种育苗、绿色种养、智慧农业、农产品加

工等技能要求高、涉及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职业，实行技能等级认定。对涉及乡村特色产业所需的特有技能，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支持农业企业按要求健全“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打通技能评价与职称评审通道，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条件限制，对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可直接认定或破格晋升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农业、工程、实验等系列职称评审，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加大对农业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推荐遴选，加强行业监管、机构自律和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构建以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全国农民技能大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等为龙头、各地技能竞赛和涉农院校竞赛为基础、专项竞赛为补充的农业农村技能竞赛体系，推行“以赛代评”，符合条件的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推动有影响力、代表性的农业项目纳入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赛项。鼓励农业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定期组织遴选全国农业农村技术能手，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表彰奖项。鼓励各地健全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和奖励扶持，在进修培训、项目审批、信贷发放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落实。依托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形成协同推进合力。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院校和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工作。

(十八)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面向乡村人才的培育项目中，将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纳入培训范围。将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纳入本地区人才目录，统筹利用现有政策、资金、项目、平台，强化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的专门支持。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有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科研单位、涉农院校、社会组织等，遴选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高技能人才在金融等政策上加大扶持力度，纳入信贷直通车服务范围。

(十九) **加强管理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乡村人才振兴重要任务来抓，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提升高技能人才管理服务水平。按照全覆盖、可及性、便利性的要求，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加强高

技能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为高技能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

（二十）加强宣传引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和贡献，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支持各地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典型选树、多种形式的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热情，引导带动广大技能人才提升技艺技能、争创优异业绩。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4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农村电商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党委网信办、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团委，供销合作社：

发展农村电商，是创新商业模式、建设农村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带动农民增收的有效抓手，是促进农村消费、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有力支撑。近年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基本建立起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在助力脱贫攻坚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技术和应用创新为驱动，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电商与农村一二三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场景，构建协

同、创新、高效的农村电商生态圈，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统筹协调和规划引导，提高数字治理能力，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激发农村电商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从东中西差异和人口、区位等因素出发，立足产业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打造上下游协同的农村电商产业集群。

创新驱动、持续提升。拓展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形成“建管用”结合的农村电商新模式，做好农村电商与数字乡村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等工作的衔接，充分整合资源，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典型引领、示范带动。建立农村电商典型示范推广机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引领带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强结对帮扶，实现市场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三）工作目标。

用5年时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主体活跃、流通顺畅、服务高效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在全国培育100个左右农村电商“领跑县”，电商对农村产业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培育1000家左

右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传统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打造 1000 个左右县域直播电商基地，直播电商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培育 10000 名左右农村电商带头人，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带动能力进一步提高。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度增速高于同期全国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农村网商（店）数稳步增长，农村数字消费实现提质升级，助力农产品上行和农民增收取得明显成效，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搭建多层次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四）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

升级改造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区），增强直播电商服务功能。吸引直播电商平台、专业服务机构等入驻，完善选品展示、内容制作、数据分析、直播场景等设施设备。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提供电商实训、品牌培育、代运营等“一站式”服务。联合企业、院校加强直播团队孵化，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带动力强的直播电商基地。

（五）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

综合运用 5G、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技术，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商业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打造多种消费场景，开展网订店取、生鲜直送等服务，丰富居民消费体验。推动数字赋能供应链下沉，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

装下乡，促进大宗商品更新换代。鼓励市集、街区、商家开展导购直播，推介特色店铺、商品和服务。

（六）拓展农村数字便民服务。

引导电商平台、快递企业通过供应链管理、门店升级、品牌合作等方式，改造升级农村便利店、小超市等，拓展涉农信息服务、客货运服务、移动缴费、快递收发、小修小补等功能，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提高便民服务水平。鼓励将农村电商服务站升级为供应链中转仓、直播电商场所、前置仓等，充分盘活现有设施设备，助力当地特色农产品上行。

三、加快农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七）提高农村物流设施现代化水平。

推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物流园区）、乡镇快递网点数字化改造，完善智慧仓储、自动分拣、射频识别、新能源配送车等设施，提升村级配送效率。支持在交通便利、有利于各流通主体融合发展的位置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引导农村电商服务站、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站点建设，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在有条件的村布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

（八）提高农村物流配送集约化水平。

支持邮政、供销社、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农药除外）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共配。集约推进“千集万

店”改造提升工程，推动实现乡镇有“集配中心”、村有“共配商店”，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广成功路径和模式，逐步提高中西部农村地区共同配送率。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智慧物流，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支持发展“电商+产地仓+寄递物流”，形成集货、加工、配送、网销等统一供应链条，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

（九）推动农村商贸物流创新发展。

发挥县域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自建物流优势，面向电商平台和中小商户，提供家电、建材、农资、农产品等第三方配送。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筐）、智能物流管理系统和可循环包装技术，实现县域商贸物流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发展即时零售，对接当地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订单需求，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四、培育多元化新型农村电商主体

（十）培育农村电商供应链服务企业。

引导农村批发企业、运营服务商、产地经纪人等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中介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鼓励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类企业开展连锁经营，提供在线订餐订房、团购、亲子、养老等服务，推动县域生活服务业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引导农资经销商创新营销与服务模式，推动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商转型。

（十一）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加强对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的电商技能培训，引入外部师资支持，定期到乡村指导和教学，强化培训、实习、创业就业衔接。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开展“青耘中国”直播助农活动。鼓励各地制定农村直播电商人才支持政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至少编制一套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电商培训教材，免费向社会公开。

五、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发展水平

（十二）延长农村电商产业链条。

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指导生产主体推广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标准化种养和生产过程管控等操作规范，加强销售数据反馈，帮助生产主体改进生产决策、调整产品结构，提供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精深加工，提升产品品质，按照规定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主动在网络交易平台展示。立足当地特色产业和资源禀赋，发展“电商+休闲农业”“电商+乡村旅游”等，挖掘乡村生产生活生态价值。

（十三）培育农村电商特色品牌。

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作用，为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网商、服务商提供品牌、商标注册服务。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的当地特色农产品，引入专业团队，量身打造农

村电商品牌营销方案，完善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等配套服务，讲好产品故事，提高产品美誉度和市场知名度。

六、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电商促销活动

（十四）创新农村电商应用场景。

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场景，将电商与农产品采摘采收、土特展销、农历赶集、乡村美食节等活动相结合，加载优秀传统文化、乡情民俗等元素，丰富场景内容，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整合商业街区、民宿、景区等商旅资源，推出特色消费活动，营造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农村电商消费氛围。

（十五）举办农村直播电商赛事和促销活动。

鼓励各地联合直播平台、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展直播大赛等赛事活动，挖掘直播电商人才，提升主播的专业水平和带货能力。开展品牌自播、村播、厂播等特色直播。推动“直播+”融合发展，引导农村住宿、餐饮、旅游以及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商业网点等开展直播业务，发展“线上引流+线下消费”模式。

七、巩固拓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成效

（十六）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成果，加强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建立管用结合的长效机制。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确资产权属和使用、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妥善整合、处置和盘活固定资产。

（十七）做好市场化运营转化落地。

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统筹衔接，用好现有资源，从“重建设”向“重运营”转变。引入邮政、客货运、供销社以及有实力的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统筹推进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整合资源，强化数字赋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示范项目向常态化工作转化落地。

八、工作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主管部门要将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重要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省级主管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抓好政策协调、组织动员、指导培训、督促落实等工作。发挥数字乡村发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多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政策统筹，研究重要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现场观摩、工作片会、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优秀实践。

（十九）加强配套支持。

省级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数字乡村建设规划、现代流通规划等有机衔接，明确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网络布局、配套设施和服务等。统筹用好现有政策措施，加强对土地、人才等方面扶持，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创新监管方式。

坚持包容审慎原则，通过业务培训、信息推送、分发手册、随机检查等方式，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直播电商平台、主播等主体的规范经营引导。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倡导行业主体诚信经营，畅通各类投诉举报渠道。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邮政局 共青团中央

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3月5日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 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委农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党委农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先规划的原则，科学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及时纠正一些地方村庄规划编制盲目追求全覆盖、脱离实际、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和倾向，切实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更好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县域统筹，整体优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布局。各地要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优化细化县域镇村体系布局，明确重点发展村庄，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紧凑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优化县域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形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县域整体优势。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的前提下，可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村庄建设边

界，并预留部分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二、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不下达完成指标和完成时限，不盲目追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不要求编制工作进度“齐步走”和成果深度“一刀切”。对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暂不编制规划，对个别地方此前作出的下指标、定进度等要求，要及时予以整改纠正。重点发展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或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联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其他村庄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纳入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多规合一”改革前已批准的村庄规划，经评估符合要求或补充完善后符合要求的，可继续使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保护类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将各类遗产保护利用管理要求统一纳入，明确土地利用、空间形态风貌的规划管控引导要求，防止搞成“两张皮”。

三、发掘地域资源资产优势，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各地要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和资产关系，扎实开展田野调查，规划

应深入挖掘村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不简单套用城市规划方法，避免造成“千村一面”。要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空间设计，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统筹乡村经济、生活、生态和安全需求，统筹自然、历史、乡土文化和农耕景观资源，统筹人口、产业、土地和资产关系，优化土地利用和功能布局，适应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现代化新要求，满足村民养老、托幼、殡葬等乡村公共服务的合理空间需求。要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乡村社区健康安全单元，划定灾害风险防控区域，合理布局疏散空间和通道，衔接县域安全应急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乡村地区安全韧性。其中，超大特大城市周边乡村地区要确定“平急两用”重点区域，结合村庄规划明确“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功能转换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加强规划和土地政策融合，提高规划的实效性。各地要以村庄规划（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主体功能区等政策工具，优化乡村农业、生态和建设空间，引导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系统连片保护、各类建设用地高效集聚。探索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和农业、生态空间复合利用，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村庄就近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较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较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

避设施项目等，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农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各地要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讲清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意义和主要内容。要有效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动员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引导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等献计献策，增强村庄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要严格落实村级事务民主决策程序，做好村民讨论、方案比选、方案公示等工作，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村庄规划成果可制作直观易懂的版本，让农民看得懂、好操作、能监督。

六、健全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村民和集体组织全程参与的规划编制和实施保障机制，提高乡村建设和治理的实效。要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导服务能力，有效控制规划编制和实施成本。要将村庄规划成果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开展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推动建立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的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要加强和规范乡村地区用途管制，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优化乡村用地办理程序，完善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规则。要建立健全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完善注册城乡

规划师继续教育内容，探索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师下乡开展公益服务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单位业绩考核和规划师职称评定的加分项，积极培养在地规划人才。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文联办公厅 关于印发《“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振兴 在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和《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农业农村部、中国文联决定联合开展“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振兴在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文联办公厅
2024年3月1日

“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和《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农业农村部、中国文联决定联合开展“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文化强国、农业强国目标，坚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务实高效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乡村文化活动，广泛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全面加强乡村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农耕文明优秀遗产与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促进乡村文化资源活化应用和乡村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发挥文化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的作用，打造乡村文化有影响力传播力的管用平台，奋力书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乡村篇章。

二、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正确导向，培育文明乡风。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倡导敦亲睦邻、守望相

助、诚信重礼的乡风民风，提振农民精气神，培育农村社会好风尚。

二是坚持农民主体，促进城乡融合。贴近农民组织乡村文化活动，为农民搭建展示风采、创新发展舞台，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增加富有农耕农趣农味的产品服务有效供给，促进文化在城乡间交流互鉴。

三是坚持保护第一，赓续农耕文明。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乡村文化的根脉生生不息，农耕文明和城市文明交相辉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四是坚持协同发力，赋能乡村振兴。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特色、内涵，统筹用好各有关部门文化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协同联动、形成合力，拓展延伸乡村文化产业链，打造文化特色品牌，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中国文联国内联络部

承办单位：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文联，中国文联系统相关协会、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全国农业展览馆（中国农业博物馆）、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农民日报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村杂志社、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

事业发展中心、《中国乡村振兴》杂志社，北大荒农垦集团、广东农垦集团、中国农民体育协会、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四、重点活动

（一）“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乡村基层全方位、立体式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中国故事，弘扬南泥湾精神、红旗渠精神、北大荒精神、塞罕坝精神、脱贫攻坚精神和农垦精神，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推进农村移风易俗。运用现代手段和传媒编印农民读本、推荐乡村标语和宣传画、开展文化大篷车下乡巡讲巡演。

（二）“粮安天下”农民公益培训。组织基层干部、种粮大户等作为公益宣讲员，面向农民群众讲述各地发展粮食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先进事迹，结合自身经历、身边典型，用易懂好记的语言，讲好稳产保供的战略意义和农民作出贡献的生动故事，宣传粮食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强化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粮食大面积提高单产等技术应用，传递稳粮增收致富信心，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多产粮、产好粮的内生动力。

（三）“爱中华爱家乡”中国农民诗会。组织农民诗词、歌赋、楹联等征集，遴选推介乡村优秀诗歌等文学作品，发掘培育乡村诗人。举办诗歌主题的乡村阅读推广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农民群众以诗歌礼赞祖国、讴歌时代、赞美家乡。

以诗歌赋能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培育乡村文化特色品牌，展现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

（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民文艺作品展。以农民为主体，吸引社会各界文化艺术爱好者广泛参与，通过书法、绘画、图片、短视频、微电影等记录乡土乡情，展现丰收盛景、乡村美景。推介具有乡村特色、充满正能量、深受农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图书、歌曲、纪录片、戏剧、曲艺等，鼓励和扶持“三农”题材作品创作。

（五）“新国潮”乡村优秀文化艺术展演。结合各地文化艺术特色，组织乡村歌舞展演、传统音乐人和乡村歌手选拔、志愿者乡村行、说唱移风易俗、“艺术点亮乡村”走进系列、“云中公益”采风、寻找最美乡村匠人、经典文化万里行等文化活动，引导优质文化资源服务乡村，推选展演乡村题材优秀文艺作品，利用新媒体扩大影响力和受众面，提升农民群众综合素质素养，强化乡村治理中德治的润心聚力作用。

（六）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开展全国乡村文化艺术资源摸底调查，全口径、全门类、全领域进行整理识别和登记建档，形成数据库，分批发布乡村文化艺术保护名录。对农业非遗、传统技艺、手工绝活、特色美食等进行数字化影像记录、复原和保存，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沉浸式文化体验产品。拍摄以乡愁记忆为主题的系列纪录片。

（七）乡村文化地图发布。设计开发乡村文化电子地图和出版物，精准标识文化遗产、特色美食、农家民宿、民俗节庆、体育赛事等所在地，汇集形成大众可感知、可触及、可应用的乡村文化导览导航服务，促进乡村文化宣传展示，带动乡村旅游、体验、研学、教育、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八）乡村大讲堂。组织文化、农史、民俗、艺术等领域专家，结合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悠久历史和丰富文化资源，通过专家讲解、实物或图片展示、视频动漫演示等多种方式展现乡村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力求图文并茂、生动有趣、寓教于乐开展文化科普教育。

（九）农耕农趣农味文化体育活动。坚持农民唱主角，支持各地自主举办庙会、社火、灯会等传统节庆和“村BA”、村跑、“村VA”、村超、村乒、村歌、村钓、村厨、龙舟赛、广场舞、太极拳、舞龙舞狮、传统民间体育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合理利用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依托茶马古道、传统村落、农业遗产等举办多站式、体验式文化体育特色活动。开展“农业文化遗产里的中国”宣传展示，做好“万里茶道”宣传推介，组织丰富多彩的二十四节气文化传承活动，推动中华农耕文化进校园、进社区。

（十）乡村文化产业创意大赛。在发掘乡村传统文化内涵和历史传统基础上，融入现代要素、赋予时代内涵、满足多样化需求，开发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情、文化品位的IP（知识产权）符号和商品、服务等。设置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营销推广、数

字化方案等不同赛道，以赛促开发、促合作，吸引各类主体广泛参与，推介优秀文化创意项目和人才，打造高品质“土特产”产品和文化品牌，促进乡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十一）乡村文化艺术基地培育。组织各地遴选文化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县、乡、村，根据文化资源禀赋条件推动建设农耕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研学基地、农业文化展示区，纳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等。探索建立文化帮扶机制，利用乡情乡愁，鼓励引导文艺、教育、体育、学术等各界名人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等方式，吸引文化团体、企业积极参与，助力乡村文化资源创造转化、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各地依托文化资源优势开发富有特色的农文旅融合项目，扩大农村消费。

（十二）全国乡村文化艺术展演季。全面总结和系统展示年度乡村文化建设成果，组织从事乡村文化保护传承、产业开发、研究创作、运营管理等领域代表交流研讨，举办农民艺术周、乡村音乐汇，组织乡村文化知识竞赛、传统技艺比赛等，推介乡村文化优秀作品、典型案例、先进人物、创意项目、文化品牌等，组织乡村产销对接、直播带货、美食品鉴等特色活动，办成城乡互动、文化交融的农业嘉年华。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文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重点活动落地实施，因地制宜举办本地特色活动，组织农民群众广泛参与。

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为基层减负。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风险防范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重点活动实施单位要精心谋划、务求实效，制定实施方案和风险防范预案，明确活动进度安排，建立责任落实机制。防止形式主义和表面热闹，严守各项纪律规定。活动内容和规则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公益属性，避免过度商业化，规范财务管理，不得违规收取任何费用，为农民群众参与活动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强化服务支撑。引导志愿者和公益机构广泛参与，鼓励企业捐助、协办重点活动，推动公益基金设立支持乡村文化振兴的子基金。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乡村文化中坚力量、乡村文化使者进行宣传推介。组建乡村文化振兴专家委员会，组织田野调查、培养乡土人才、开展乡村文化和农耕文明交流研讨，增强文化建设智力保障。

（四）做好宣传推广。充分用好中央媒体、行业媒体、地方媒体等各级各类媒体资源，注重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线上线下结合，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乡村文化振兴的建设成果，扩大活动声势影响。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典型，对农民群众自主开展文化建设涌现的先进代表、感人故事，要加强展示推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用好关心好支农“三支一扶”队伍 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实施，为广大乡村输送了大批优秀青年人才，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产业、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关心好、培养好、统筹用好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岗位“三支一扶”人员（以下统称支农人员），引导支持其主动扎根基层联农带农益农，激发释放更多创新创造活力，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支农人员系统培育

聚焦提升支农人员服务乡村能力水平，通过整合资源、健全机制、创造条件，着力提升培育针对性、增强锻炼实效性、强化帮带实用性。

（一）加大培训力度。根据“三支一扶”人员服务领域，统筹选派支农人员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人才项目，帮助其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治理等方

面能力。将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继续在乡村创业的支农人员，纳入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

（二）强化实践锻炼。每年可择优遴选部分支农人员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相关单位，进行累计不超过1个月的跟班学习、培训锻炼，帮助其拓展视野和增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协调选派优秀支农人员到农业服务站（所、中心）主任助理等岗位锻炼，承担农业科技推广等任务，促进其历练成长。

（三）实施导师帮带。健全完善“三支一扶”人员导师帮带机制和方式，从科技特派员、县乡农业农村部门或接收单位业务骨干中，指派专人担任支农人员专业导师，通过岗位帮带、实践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帮助其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基层能力。

二、加强支农人员使用支持

坚持服务乡村发展，科学设置支农人员工作岗位，拓展人才培养使用的平台抓手载体，支持支农人员更好立足岗位发挥作用。

（一）引导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实施。立足招募岗位职责，引导支农人员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当地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支农人员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物流园区、农村创业园区等参与服务管理建设工作。鼓励支农人员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建设收集推介工作。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农业项目，在

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面向支农人员出题立项，鼓励其承担“揭榜挂帅”项目，研究解决乡村发展建设中的实际问题。

（二）支持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支农人员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结对子，引导支农人员积极主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支持服务期满支农人员立足当地乡村主导产业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其申报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三）鼓励在农村基层就业创业。鼓励服务期满支农人员在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乡村文化旅游等领域因地制宜就业创业，强化信息服务、创业培训、技术指导、项目配套、金融保险等方面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支农人员纳入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服务范围，帮助其解决创业资金需求。对留乡创业就业且带动能力强、作用发挥大的支农人员，推动按规定纳入当地引进人才目录，落实人才有关优惠政策。

三、优化支农人员服务管理

关心关爱支农队伍，加强激励支持服务，增强其履职尽责干劲，引导立足基层成长成才、扎根乡村实干担当。

（一）强化日常管理服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支农人员职责履行、作用发挥、期满流动等情况，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人员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支农人员台账、开展工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支农人员，按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考核激励

和表彰奖励。

（二）畅通职称评审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支农人员参加农业系列职称评审，通过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适当放宽学历、年限要求，重点考察工作业绩、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基层效果等内容，对拟聘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专岗专用。

（三）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对于专业技术能力强、服务表现好的支农人员，经招募程序后纳入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范围，引导其参与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发展乡村产业、农业稳产保供等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适当加大县乡基层事业单位对期满考核优秀支农人员的专项招聘力度，引导其服务期满后留在基层工作。

四、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三支一扶”工作全过程，在各级“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积极做好支农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推动将“三支一扶”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当地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实现人才与资源要素一体化配置。

（二）加强服务保障。要结合实际，完善“三支一扶”人员服务保障政策措施，按规定落实工作生活补贴、学习培训、社会保险等，多渠道加强关心关爱，让支农人员安心安业。

（三）加强引领宣传。加强对支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开展国情农情教育，强化为农服务情怀。采用

多种方式宣传支农人员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4年2月18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库 和任务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

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一库一单”)是统筹推进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2023年以来,各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按照《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引(试行)》,扎实推进“一库一单”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进度不够平衡、编制不够规范、协同不够到位等问题。为加强“一库一单”管理,务实有序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加强“一库一单”管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建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

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精准对接需求，协同布局项目，集中推进建设，促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建设统筹、项目统筹，提升乡村建设实效。

在工作推进中，要坚持农民需要、可感可及，从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入手，聚焦小切口，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抓得住能见效、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综合考虑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和风土人情、财政可承受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差异化推进。要坚持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发挥政府在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等方面作用，组织动员农民参与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管护。要坚持稳扎稳打、循序渐进，先解决“有没有”问题、再解决“好不好”问题，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把好事办好、办稳妥。

二、实化细化任务清单

(一)列明任务清单基本要素。围绕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各省市县结合实际，按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指引(试行)》要求，列明任务清单，突出年度建设任务名称、责任部门、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等基本要素，不强调面面俱到。列入清单的建设任务，需量化、实化、细化到县。

(二)立足乡级村级建设需求。村“两委”根据农民需要和村庄规划，聚焦农村公路、村内道路、供排水、可靠供电、燃气

下乡、寄递物流、通讯网络、垃圾污水及厕所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托幼养老医疗设施等短板弱项，提出未来3—5年村级建设需求，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审核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乡级建设需求。

（三）统筹编制县级任务清单。各县(市、区、旗)依据各级建设资金和乡级建设需求，编制县级年度任务清单，将建设任务细化到村、具体到项目。

三、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

（四）规范项目入库流程。健全部门共建、信息共享、统一设计、程序规范的项目库管理机制，原则上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确定入库项目。县级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优先对乡级建设需求涉及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通过评审的优先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

（五）建立需求反馈流程。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定期汇总项目储备和立项情况，及时将项目入库情况反馈乡镇、村，指导完善未能入库的乡级建设项目。

四、推动项目入库应入尽入

（六）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重点和次序，指导乡级村级合理提出建设需求，加大项目谋划、储备等服务力度，提

升入库项目质量。

（七）推动行业项目入库。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要求，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拟使用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的行业项目应入尽入。落实《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要求，乡村建设项目库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衔接。

五、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八）动员农民共议建设需求。乡村建设项目应按照自下而上原则和“四议两公开”的程序，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民充分讨论后提出，通过全体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集体议定村庄需建设的主要事项，在村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九）组织农民开展项目建设。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有关政策要求，对于依法可以不招标的村内道路、公共照明等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设施项目，可依法依规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民开展建设。

（十）引导农民参与项目管护。村民委员会可委托村民、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代管公共基础设施，户属设施由农户承担管护责任。可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积分制等方式，引导农民积极参与管护。

六、强化工作保障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把“一库一单”管理摆在乡村建设促进工作的重要位置,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调,强化指导服务,推动市县把建设项目统筹好、清单任务落实好。

(十二) 加强跟踪调度。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定期调度项目入库、实施、完工情况,分析研判乡村建设项目布局、投资结构和短板弱项,提出加强项目库管理的意见建议。农业农村部将依托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通过实地调研、第三方监测等方式,跟踪分析“一库一单”建设成效。

(十三) 加强典型推介。省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深入总结“一库一单”管理工作实施进展,积极探索“一库一单”管理机制和工作模式,遴选推介一批典型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点带面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治理重点不突出、治理成效评判标准不科学、治理模式不精准、治理成效不稳固、保障措施不健全等突出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战略部署，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农村实际，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善作善成、久久为功，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

导向，健全治理机制，明确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实施治理管控，强化建设运维管理，走出一条新时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之路。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农村区位条件、地理气候、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村庄常住人口数量及分布、污水实际产生量、集中收集难易程度、排水去向、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或模式组合，不搞“一刀切”。

经济适用，梯次推进。自下而上、实事求是确定治理标准，合理选择技术工艺，确保治理成本与当地经济可承受能力相适应、治理技术要求与当地管理水平相适应、治理设施可靠稳定运行。突出重点，分阶段对农村生活污水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应用尽用，逐步迭代升级，不搞“一窝蜂”。

典型引路，建管并重。坚持“问需于农”“问计于农”“问效于农”，注重试点先行，突出典型经验总结凝练，以点带面推进治理。加强设施建设质量管理，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运行管护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康可持续，建一个成一个，不搞“一阵风”。

二、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

鼓励建立县（市、区）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的污水治理机制。

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组织整县谋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考虑改厕和粪污收集利用；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强化建设运维资金、用地用电及相关政策等保障，着力构建长效工作机制。

鼓励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推动专业化市场主体为主具体负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逐步将不同时期、不同主体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纳入统一运维范围。鼓励采取设计、施工和运维总承包模式。

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的评估监督，推动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部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程设施的质量监管。

因地制宜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宣传鼓励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的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的现象；鼓励农户以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污水科学就地回用。充分听取农民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和需求，积极引导村民以适当方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方案设计、过程建设、运行维护和成效监督。坚持“让老百姓满意”，让群众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中有更多的参与度、幸福感。

三、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鼓励各县（市、区）以县域为单位编制或修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可纳入县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或方案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目标任务和工作时

序。规划要注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人口变化、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房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林）业园区建设、文旅开发、垃圾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统筹和有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城乡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

鼓励各县（市、区）依据规划，建立年度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以下简称重点治理村庄）清单（见附表1）并动态更新。顺应村庄演变趋势，把乡政府驻地或中心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村庄，已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厕所粪污去向难以解决的村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村庄，位于重点湖库周边或水质需改善水体的汇水范围或生态敏感区的村庄作为治理重点。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清单作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具体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

四、科学确定治理成效评判基本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改变污水造成的脏乱差状况和环境污染，杜绝未经处理直排环境为导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成效评判标准。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进行评估，结合区域水质改善需求，分阶段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五、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

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包括水环境容量、土地消纳能力）的村庄，特别是位于非环境敏感区，或者干旱缺水的村庄，可充分借助农村地理自然条件等，在按照《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对粪污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上，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对距离城镇较近且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的治理模式。将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或建设集中收集贮存系统并将生活污水转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人口集中或相对集中的村庄，因地制宜采取相对集中式或者集中式处理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或技术组合的选择，要统筹考虑污水水质水量及其变化特点，以及区域水环境改善需求。其中，不临近重要水体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的生活污水，可结合环境景观建设，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自然处理技术），并加强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定期对生态处理系统进行养护；污水水质水量波动较大的村庄，宜采取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强的处理工艺（如生物膜法），并加强水质水量调节；靠近重要水体的村庄，宜采取污染物去除率更高的处理工艺（如活性污泥法，但进水 COD 平均浓度较低，特别是低于 80 毫克/升

的，不宜采用)。处理设施设计规模要与农村常住人口及其污水实际产生量相匹配。管网走向、设施建设位置等要充分尊重群众意见，鼓励由设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建设施工单位、基层乡镇政府、村民代表等5方共同进行全面细致摸排后研究确定。

六、加强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

鼓励推广有利于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改厕技术。确有必要实施水冲式厕所改造的，农村改厕牵头部门要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减少生活污水产生量。

加强粪污收集利用体系建设。农村改厕牵头部门推动地方明确粪污抽取、转运、贮存的责任主体，确保粪污满了有人掏、有设施处理或利用。没有解决好厕所粪污收集和利用去向问题的，宁可不开工不建设。

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计划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的村庄，具备条件的，与农村污水治理一体化推进、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确有必要建设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要统筹考虑厕所粪污治理。

七、强化设施建设和运维质量管理

保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建设质量。要以采取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处理模式、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村庄为重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程设计、建设，严把材料质量关，采用地方政府主管、第三

方监理、群众代表监督等方式，加强施工监管、档案管理和竣工验收。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评估。以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组织季度巡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出水水质监测（见附表 2），督促建成设施正常运行。鼓励探索将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数字乡村建设，通过电量、流量或视频监控等方式，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进行实时监管。可根据监管能力和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将巡查和水质监测范围扩大到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危害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污水不得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八、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改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建立不正常运行集中式或相对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见附表 3），分析原因、制订计划。原则上在列入整改清单后 2 年内完成整改。

推动分类整改。对缺乏管护和运维资金保障等长效机制的，报地方政府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保障制度及措施；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的，加快配套收集系统建设；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如工艺过于复杂、运行成本过高、不符合农村实际），要及时优化调整技术路线；对存在已到更新淘汰年限、年久失修、

因洪水等自然因素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损毁等情况的，要及时更新改造；对因村庄污水产生量极低或锐减，或其他原因（如已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治理）等，导致设施无必要运行的，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有关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或根据实际需要将设施（如一体化处理设施）移至其他区域利用；对农民群众使用污水管网不当，造成管网不畅的，要加强宣传指导，提高群众维护身边生态环境的意识。

九、多方筹措资金

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鼓励各省（区、市）设立与治理任务相适宜的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鼓励地方充分利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金，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产业园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项目整体打包，采取城乡统筹，“肥瘦搭配、以丰补歉”方式谋划项目。支持在适宜的地区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创新。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将设施运维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已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地区以及生活污水资源化集中利用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并专款专用。积极探索“多个一点”做法，即地方补一点、企业担一点、上级奖励一点、社会捐赠一点、项目综合平衡一点，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局面。

十、强化进展调度与激励

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调度机制，将年度重点治理村庄清单于每年2月底前上报生态环境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分别将本季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包括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清单、设计日处理能力10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和监测情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清单）通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报送生态环境部。鼓励探索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水生态环境改善，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生态环境部对治理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通报表扬；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进行通报批评。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6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水利部制定了《2024 年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要点

2024 年，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牢牢守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水利实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水利力量。

一、持续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

（一）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1. 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地区、供水薄弱地区、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农村居民饮水状况开展动态监测，重点做好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饮水安全状况排查，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保持问题动态清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饮水安全问题底线。

2.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无法纳入城乡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确保不落一户一人。到2024年底，力争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2%，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63%。

3.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建立县级专业化管护平台，推行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强化水费收缴，推进标准化管理。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乡镇级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到2024年底，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部按要求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强化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自检，加强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巡检。

（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4.实施水利人才帮扶。发挥挂职帮扶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作用，做好重点帮扶地区期满挂职干部轮换工作，开展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大基层水利干部培训力度，因地制宜推广“订单式”水利人才培养模式，针对脱贫地区等重点区域组织专题帮扶培训班。

5.实施水利技术帮扶。充分发挥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支撑保障作用，多渠道支持研究解决脱贫地区水利科技问题。加强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通过水利技术示范项目支持在重庆地区继续实施山地城市雨水径流控制与利用技术示范项目；围绕新疆、西藏地区重点技术需求，支持召开新疆数字孪生水利技术（产品）推介会、西藏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介会。

6.实施水利劳务帮扶。在重点水利工程及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农村河湖管护、水土流失治理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推动更多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就业收入。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河湖管护就业岗位中优先吸纳满足岗位技能要求的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

7.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统筹推进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加大移民脱贫人口跟踪监测帮扶力度，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特色产业，完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水库移民人居环境。认真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总结评估工作。

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水利任务

（一）强化农村防洪能力建设

8.完善防洪工程布局。以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性灾害为重点，以流域为单元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功能建设，开工建设惠及脱贫地区的柳江洋溪等控制性枢纽，加快建设华阳河、康山等蓄滞洪区。

9.实施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抓好水毁设施修复重建，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及堤防达标建设，开展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实施 312 座大中型和 2906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存量隐患。（规计司、财务司、建设司、运管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强化山洪灾害防御，推进山洪沟治理项目实施，推进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小流域“四预”能力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

（二）完善农村抗旱工程体系

11.推进中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在供水水源不稳定、洪涝干旱易发、粮食主产区建设一批中小型水库和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加快水源工程供水管网渠系向乡村延伸。

12.实施灌区建设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加快江西平江、四川向家坝等大型灌区建设，开工建设湖南梅山、河南前坪等大型灌区。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 1000 处以上大中型灌区改造升级，统筹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协同建设，优先将具备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支持脱贫地区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三）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应对

13.推进雨水情监测“三道防线”建设。加快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三道防线”，加快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水文站网建设和水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重点实施中小河流洪水易发区、大江大河支流、重点水生态敏感区等水文站网建设，推进新技术、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进一步延长雨水情预见期、提高预报精准度。新建一批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并向脱贫地区倾斜。

14.强化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统筹运用河道及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各类骨干水利工程在防洪中的作用，精准调度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最大程度发挥减灾效益。精细调配抗旱水资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和灌区农作物时令灌溉用水需求。

（四）实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15.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生态补水，加快推进 88 条（个）河（湖）开展母亲河（湖）复苏行动，实施华北地区河湖常态化补水及夏季集中补水，持续实现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强化地下水保护治理，持续推进华北及其他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以及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16.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流域为单元，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加大东北黑土区侵蚀沟和丹江口库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推动实施长江上中游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2 万平方公里。

三、不断增强农村水利管理服务能力

17.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加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推进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先行先试，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加强小型水库、骨干淤地坝等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监测设施建设。

18. **强化河湖长制。**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规范河湖长履职行为，推动各级河湖长有名有实。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清理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将清理整治向中小河流、农村河湖、农村小水库延伸。

19. **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控制。完善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研究制定取水计量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用水权交易。

四、大力实施重点区域水利帮扶

20. **加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水利支持力度。**落实农业农村部等12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集中支持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提升水利发展水平。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具备条件的优先安排。实施一批农村饮水安全、农田灌排、防汛抗旱等水利项目。

21.推进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坚持“组团帮扶”工作机制，持续实施“八大工程”，扎实推进“五大振兴”，抓好组织领导、选派挂职干部、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创新等方面工作，督促指导定点帮扶县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决策部署，支持江西宁都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一体化推进西藏、新疆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

22.补齐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乡村振兴水利短板。统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和乡村全面振兴水利保障工作，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管护，优先实施民生水利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推进江西赣州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五、全面加强保障措施

23.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实效。强化党建与乡村振兴水利

保障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24.严格组织实施。落实《水利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充分发挥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乡村振兴办统筹协调、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将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纳入各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适时召开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会和定点帮扶工作会。

25.加大支持力度。指导地方多渠道筹措工程建设资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融信贷资金，运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募投建管一体化方式，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地方将项目和资金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倾斜。推动将有关水利项目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一库一单”规范管理，指导地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

26.强化督促指导。跟踪“十四五”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规划实施进度，定期通过信息系统进行调度，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开展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调研，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抓好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政策研究，

开展水利支撑乡村振兴关键要素研究。加强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宣传报道，编印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简报。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做好 2024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建设高质高效的农业强省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坚定不移走好质量兴农、绿色发展、城乡融合、文化兴盛、乡村善治、共同富裕等“六个之路”，勇当新时代深化农村改革的排头兵，勇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主力军，勇当农业强国建设的先行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走在前列。

二、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

坚决扛稳粮食主产区责任，着力提单产、稳面积、减损耗，多种粮、种好粮，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多作安徽贡献。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亿亩以上、产量830亿斤以上。制定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指导意见和规划，以大面积提高单产为重心，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优链、优农六大工程。优质专用水稻、小麦种植面积占比超80%。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完成国家下达的大豆和油料扩种任务，营造油茶林26万亩。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省覆盖。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发展林下特色种养。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发展到760万亩。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化监管。

（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长牙齿”硬措施，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低于8115万亩、7143.56万亩。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推动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抓好酸化耕地治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

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20万亩，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推进怀洪新河、港口湾大型灌区工程建设，接续实施淠史杭等7处大型灌区、70处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实施40条中小河流系统治理、21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新增设施蔬菜播种面积18万亩。

（四）深化农业对外开放。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完善农业投资项目库，加大“双招双引”力度，推动企业“抱团出海”联合发展，巩固扩大农产品贸易。围绕茶叶、羽绒、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建设一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持续开展农业外向型人才培育。加大农产品走私打击力度。

（五）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落实粮食机收减损措施，确保粮食机收平均损失率控制在2%以内。推进安全储粮，应用绿色仓储技术改造升级仓容30万吨。推进粮食适度加工。倡导健康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三、强化农业科技创新

整合创新资源，构建更加有力有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统筹推进农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提升农业科技创新

能力水平，强化科技与产业对接，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

（六）加快农业科技研发应用。培育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推进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集成创新。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强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构建技术研发、技术集成、成果转化、试验示范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团队。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继续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建设一批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探索以乡镇为服务单元组建科技特派团。推广科技小院模式。

（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培育壮大优势种业企业，支持种业“保、育、繁、推、服”全产业链发展。基本建成省农业种质资源中心库、国家中部地区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推进小麦、水稻、玉米等农作物以及肉牛、生猪、家禽等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强抗病虫害品种选育，开展大豆重大品种推广补助试点。加大肉牛良种引进、扩繁、推广力度，加强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和选育，支持种公牛站建设。建设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支持合肥打造“种业之都”。

（八）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加强智能化、自动化高端农机研制，培育壮大区域特色农机产业集群，提升丘陵山区和经济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中药材种植等机械化水平。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探索实行与作业量挂钩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方式。支持育秧中心、烘干中心、综合农事服务

中心建设，力争水稻机插（机抛）秧率达 60%，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86%。

（九）大力发展智慧农业。推动农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提升，新建数字农业工厂（农场、牧场、渔场）100 个。深化数字乡村智慧农业暨农业产业互联网建设“5+8”试点。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应用，建设粮食生产安全监测监管系统，推广运用肉牛养殖大数据平台。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智慧农业气象服务乡村振兴试点建设。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坚持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探索开展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科学制定低收入人口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低保、特困等人员范围进行救助帮扶。

（十一）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联农带农，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规范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庭院经济。深入推进消费帮扶提升行动。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渠道，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 180 万人以上。

（十二）加大对重点地区帮扶支持力度。落实县域结对帮扶制度，加大对 20 个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做好领导联系帮扶、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成果专项行动。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五、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

坚持种养一块抓、粮肉一块抓、头尾一块抓，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实施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工程，打造长三角乃至全国重要的“大粮仓、大肉库、大厨房”，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十三）加快打造千亿级肉牛产业。实施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推进“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落实支持肉牛产业发展 10 条政策，力争肉牛饲养量达 200 万头。支持秸秆饲料化利用，促进秸秆资源过腹转化增值。推广“园区+公司+农户+科技”模式，推进肉牛养殖标准化建设。推动“活牛贷”业务提标扩面增量，支持开展肉牛特色保险。优化屠宰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精深加工，打响安徽肉牛品牌。

（十四）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推进全产业链建设，十大绿色食品产业总产值达 1.3 万亿元。加快建设皖北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在品质粮食、优质蛋白、绿色果蔬、徽派预制菜、功能食品等产业领域打造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新建省级基地 100 个。实施“皖美农品”行动。新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900 个以上。深化农产品加工业跨越提升行动，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新增产值超 50 亿元加工园区 3 家、产值超 10 亿元龙头企业 5 家。

（十五）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努力打造长三角最受欢迎的后花园和旅游目的地。推出一批“徽字号”精品线路，打造 100 个精品主题村、100 个特色美食村、100 条旅游风景道、100 家“后备箱”工程基地。实施民宿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 1000 家精品民宿。把传统文化、工艺美术与优质农产品结合起来，推出一批乡村旅游文创产品。力争乡村旅游年接待 4.5 亿人次、总收入达 3000 亿元。

（十六）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县乡村统仓共配新模式，稳定运营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6500 个以上。推动合肥、蚌埠、宿州、阜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质升级，建设一批县域冷链集配中心。深化

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七）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与沪苏浙等地建立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培育壮大劳务品牌。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加强农民工就业动态监测。持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吸纳项目地群众就业 2 万人以上。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六、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

以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分类建设、从容建设，由点及线、连线扩面，打造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八）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乡镇和村庄规划允许“留白”。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依法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以试点为基础，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九）加强精品示范村和中心村建设。坚持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整体性提升，以行政村为单位或跨区联片谋划储备

一批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继续遴选新建精品示范村 200 个。接续抓好省级中心村建设，新建 800 个左右。对已建成的省级中心村全面评估，巩固提升建设成效。健全完善精品示范村、省级中心村申报遴选、联系包保、检查验收、考核评估机制。持续开展“百校联百县兴千村”“万企兴万村”“聚社力·兴乡业”行动。

（二十）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造提升农村户厕 27 万户。健全“农户集中投放、服务企业收运、市县统一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3%。完善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成 7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35%。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消除 1200 个以上农村黑臭水体。加强畜禽粪污收集、贮存、转运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二十一）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推进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完成 405 万人地下水水源替换年度任务。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推进县域城乡供水统一管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 97%。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户均配变容量提高到 3.25 千伏安。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充电桩乡镇全覆盖。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00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1 万公里，改造危桥 200 座。完成 4000 户农村危房改

造任务，对农村困难群众危房实行动态清零。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

（二十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动态达标建设，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启动皖北地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扩容工程。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提升计划”，村医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40%。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实现村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敬老院有序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发展结对搭伙、邻里互助等农村老年助餐模式，村级养老服务站覆盖率提高到45%以上。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生育补贴政策，优化生育环境。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

（二十三）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兽药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94%、84%，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分别达84%、83%。持续推进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持续巩固禁渔成效。推进绿美江淮行动，深入推进绿美村庄、绿美乡镇等建设，完成人工造林25.95万亩，实施10处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高水平建设新安

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推进全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省建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二十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特色小镇提升行动，支持乡镇发展特色产业。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加强乡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推动资源下沉。探索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模式，提升 125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水平。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既充满活力又稳定有序。

（二十五）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深化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全面深化乡村振兴专题培训，分层分类对乡村干部全覆盖培训，依托党校分期分批培训农村党员。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完善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每村培育不少于 2 名，优化关爱激励措施。开展第九批选派干部轮换工作，优化驻村管理服务。深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与村党组织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有效衔接。发挥乡镇纪检监察协作区作用。

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赋予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工作考核权、任免建议权，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健全镇村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

（二十六）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深入挖掘淮河文化、长江文化、徽州文化等特色文化底蕴，让农耕文明和现代文明要素有机结合。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编制省域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省级以上传统村落在村庄规划中列出保护发展专篇，推动传统村落保护立法，实施“千村万幢”保护利用工程，开展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举办中国非遗传统技艺大展。加强对铜陵白姜种植系统等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送戏进万村”1.5万场以上，打造300个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安徽庆祝活动、中国农民歌会，支持开展“四季村晚”、“和美乡村”篮球赛、广场舞联赛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二十七）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广“爱心超市”“振风超市”等积分制模式，推行新风堂、包公家宴等做法，发挥“一约四会”作用，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锻造“好人安徽”品牌，广泛选树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

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持续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宣传，深化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

（二十八）建设平安乡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培育推广“六尺巷”“一杯茶”“作退一步想”等调解品牌，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清风 2024”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反电诈宣传进农村活动。健全农村地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村组视频监控全覆盖。深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建强 1500 余支乡镇级救援队伍。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创建 500 个“安徽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八、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牢牢抓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坚决守住“四个不能”底线，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加快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地见效。

（二十九）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争取二轮延包整省试点，探索具体延包路径。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实施办法。完成 2024 年到期的 27 个县（市、区）延包试点任务，在 2025 年到期的县（市、区）

各选择 1 个乡镇同步开展试点。全面开展延包合同网签。依法维护外嫁女等特殊群体土地承包权益。

（三十）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挥安徽省新农人协会作用，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家庭农场发展到 32 万个，农民合作社稳定在 11.5 万个左右，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达 3.9 万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 2000 个。开展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健全服务标准体系。

（三十一）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三变”改革的村占比提高到 90% 以上。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提升行动，全省经营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 30%。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监管，完成 2000 个以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滁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国家试点。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高质量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出台实施方案。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九、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凝聚各方力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十二）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特别是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建立巩固拓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长效机制，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开展“四个服务”，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突出实绩实效导向，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按规定开展乡村振兴表彰激励。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安徽故事。

（三十三）完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低于9.8%。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安全、肉牛振兴、“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分类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省绿色食品产业基金发挥更大作用。推广农业产业链生态担保模式。探索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奖补。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实行资金分配与绩效挂钩。

（三十四）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继续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评选，按规定给予补贴。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训高素质农民4万人。实施乡村工匠“千师万匠”培育工程，新认定400名左右乡村工匠名师。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推进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深化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探索县乡村医院“编共体”建设。

探索开展“乡编村用”工作，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工作

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按照《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有关规定执行。对特困人员实施动态管理，每年核查1次，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调整供养金发放金额，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

二、明确救助供养内容和标准

（一）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对分散供养对象，通过资金补助的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开支，财政补助资金按月打卡发放至其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对集中供

养对象，救助供养资金统一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用于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开支。

（二）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对特困人员给予日常生活照料、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制定照料护理标准，“十四五”期间，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50%、30%、4%和 35%、20%、3%，全自理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照料护理费用应拨付到照料服务人个人账户，或承担照料服务职责的供养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账户。

（三）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对特困人员不设救助病种限制，取消起付线。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足部分，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解决。

（四）办理丧葬事宜。为特困人员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4 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和骨灰免费入公益性公墓安葬服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由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救助。对符合规定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三、完善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为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居家分散供养两种形式，特困人员可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

（一）集中供养。鼓励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对无法确定照料服务人或有意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及时纳入合法合规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成年人应当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对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等疾病的，应当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治疗或托管；对重度残疾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福利机构。

（二）分散供养。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居家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在充分尊重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本人意愿的基础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安排照料服务人为其提供生活照料、日常看护、住院陪护等服务。

（三）全面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服务人）签订三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或者与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四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特困人员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文本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应包括特困人员和照料服务人基本信息、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照料服务内容、照料服务要求、照料服务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内容。

（四）财产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特困人员的财产原则上由特困人员本人管理和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其财产应当由其监护人管理。特困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委托供养服务机构代管财产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统一列入个人往来款管理。特困人员遗产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五）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特困人员档案资料收集、管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做到一人一档、归档及时、资料完整、管理规范，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

于终止供养服务后 5 年。特困人员档案资料原则上分为基本信息类、健康管理类、其他类。其中基本信息类主要包括特困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材料、入住手续、终止救助供养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健康管理类主要包括特困人员就医病历、离院或者死亡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加强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一）规范机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岗位责任、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财务管理、疫情防控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财务收支管理，供养经费专款专用。合理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实现制度化管理、规范化运行。强化兜底保障职责，优先接收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

（二）提升服务质量。合理配备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护理服务人员，在特困人员突发疾病且供养服务机构无法治疗时，立即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并及时通知村（居）民委员会、监护人或者经常联系人。民政部门要对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开展等级评定。继续实施综合定额管理。

（三）强化公益属性。依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院施策，鼓励各地探索采取县级统一管理等方式整合供养机构资源开展养老服务。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社会公益属性和兜底保障责任不因运营方式改变而改变，不得因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降低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落实工作，会同民政部门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保等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制度衔接。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其他社会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不可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三）加强资金保障。市、县财政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统筹列入年度预算。各地应结合实际，积极加强

省以上相关补助资金整合使用，用于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丧葬等支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康复训练以及委托照料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和评估；加快推进为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或者护理服务，确保其生病住院时有人照料。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四）加强监督管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条件、审核确认程序、救助供养标准等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102号）同时废止。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提高我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和水平，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结合安徽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乡村医疗卫生工作作为乡村振兴重要任务，加快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强化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坚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到 2025 年，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定位更加精准，功能布局更加均衡合理，人员素质和结构明显优化，90%县（市）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初步形成，力争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 65%，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1.明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城镇化发展，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精准定位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要不断优化基本医疗服务，包括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加强检查分诊能力建设，增强慢性病等部分疾病诊疗和康复护理服务，完善双向转诊服务体系；要不断夯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深化实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建设等，健全目标导向考核机制。根据国家相关指导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我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分类建设标准，实施分类建设管理，突出服务能力指标，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从注重机构全覆盖转向注重高质量服务全覆盖。

2.实施乡镇卫生院分类管理。到2025年，原则上1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实施一类管理，6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实施二类管理，其他乡镇卫生院实施三类管理。重点支持建设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一类乡镇卫生院。常住人口20万以上、区域面积较大、县城不在县域中心、县级医院服务覆盖能力不足的县，在县城之外选建1至2个一类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使其基本达到县级医院服务水平。

3.完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常住人口较多的行政村建设中心村卫生室，至少

配备 1 名执业（助理）医师和 1 名护士。对未达到分类建设标准的村卫生室，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新改扩建。鼓励服务半径小、交通便利地区相邻行政村合建卫生室。对于临近乡镇卫生院、人口较少等不适宜单设卫生室的行政村，采取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实行“院办院管”。

（二）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体系服务功能

4.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一批临床重点专科，每个县（市）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建成规范化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提高县级医院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以及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能力。

5.强化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按照乡镇卫生院分类建设标准，配齐业务用房及检查检验、诊疗救治、急救转诊等设备，加强中医、口腔、全科、护理、康复、急诊、儿童保健等科室建设，提升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和护理能力。鼓励乡镇卫生院拓展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全面提升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6.加强农村急救网络建设。按照 10—20 公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乡镇院前急救站点，一类乡镇卫生院配备急救型救护车，

其他乡镇卫生院配备普通救护车，构建县级急救中心、乡镇院前急救站点、乡镇卫生院三级急救网络，探索打造农村地区移动医院，打通服务基层群众“最后一公里”。

7.拓展乡村健康服务供给。按照村卫生室分类建设标准，配齐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强化其基本医疗服务功能，允许具备条件的村卫生室拓展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医疗服务。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农民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

（三）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8.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相关科室标准化建设，2025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公共卫生医师。一般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诊室（哨点）和肠道门诊，配齐疫情防控物资；有条件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配备负压救护车。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提高风险隐患早发现、早识别、早报告能力。推进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逐步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

9.提高乡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建立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纳入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完善以服务结果和群众满意度为导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评价制度，优化评价方法，将评价结果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四）加快推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

10.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数字化整体设计，统筹谋划、集约建设医疗卫生数字化场景。健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实现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统筹推进远程影像、远程检验、远程心电、远程会诊等系统建设，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延伸。

11.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向居民授权开放，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电子健康卡建设，实现看病就医“一卡通行”。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的配置应用，统筹拓展完善“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服务功能和应用场景。

（五）多渠道引才用才

12.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增加全科、儿科、口腔科和中医、康复等紧缺人才供给，逐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探索招收培养本地生源。到2025年，村医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45%左右，逐步形成以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全科专业为特色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队伍。

13.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提升计划”。开展村医高职（专科）学历提升，重点面向在村卫生室岗位、50周岁以下的符合我省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要求并取得报考资格条件的村医。通过在岗村医学历提升、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大学生村医招聘及乡镇卫生院派驻服务等多种途径，到2026年基本实现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大学生村医。

14.实行乡村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倾斜政策。对中心卫生院引进医药卫生类本科以上学历或执业医师资格、艰苦边远乡镇（脱贫县和皖北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所属县除城关镇以外的乡镇）卫生院引进医药卫生类大专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才的，可简化程序，采取直接考察等方式招聘。艰苦边远乡镇卫生院，可以拿出不超过本县乡镇卫生院招聘计划的30%，面向本县（市）户籍人员招聘。

15.吸引大学生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就业。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按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在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前可免试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村医执业注册，并在6年内限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六）创新人才使用机制

16.拓宽乡村卫生健康人才发展空间。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置和管理，对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才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建立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同等条件下，县级医院对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中心卫生院对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一般卫生院对具有乡村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村医优先招聘，进一步吸引执业（助理）医师、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招聘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作为乡镇卫生院编外聘用职工管理，实行“县招乡聘村用”。

17.开展乡村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15年或累计工作满25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逐步将实现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

18.探索建立乡村两级柔性用人机制。统筹县域内医疗卫生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机制。鼓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县域内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鼓励人员双向流动。

（七）完善收入和待遇保障机制

19.完善乡镇卫生院考核激励机制。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统筹平衡乡镇卫生院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的关系，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健全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突出服务效果，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核定等挂钩。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

20.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各地可结合实际，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在落实免费“服务包”基础上开展有偿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按一定比例用于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员薪酬分配。家庭医生有偿签约服务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21.提升村医待遇和村卫生室运营保障水平。严格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运行经费补助等政策。严格落实村医群体依规退出的补助政策和医疗保障政策待遇。严格落实村医待遇按月发放制度。逐步改善区域不平衡等问题，对脱贫县、大别山革命老区、偏远山区、服

务地区常住人口不足千人的乡村等，要根据实际适当增加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村医收入托底机制。健全村卫生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相关资金由当地财政按规定予以保障。鼓励村医提升学历和能力，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等资格的村医，各地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激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医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医合法权益。

（八）盘活用好县域编制资源

22.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盘活用好县域编制资源，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深化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打造“县级统筹、乡镇所有、县管乡用、以乡带村”的县乡村三级“编共体”，支持村医队伍建设。乡镇卫生院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90%。

（九）加快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23.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升级。按照“两包三单六贯通”的改革路径，落实医共体内部人财物统一集中管理，赋予编制使用、人员招聘、人事安排、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更多自主权，促进县域内医疗和公共卫生资源高效整合，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实现医疗和预防有效融合。

24.激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运行活力。实行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付下的按病种付费管理，加强监督考核，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鼓励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

行年薪制。强化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引导资源和患者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下沉，逐步提高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和县域内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占比。

25.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用药保障。着力推动医共同体成员单位用药更好衔接。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不断扩大村卫生室必备用药范围，特别是推动慢性病患者的用药保障在村卫生室与县级医院实现同目录同范围同品种，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用药需求。取消基本医保慢特病门诊用药目录和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限制。县域医共同体牵头单位加快制定和完善医共同体中心药房药品配备目录，不断扩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用药目录，并建立用药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利用信息化技术在医共同体内部开展处方前置审核和合理用药动态监测，提升药学服务的同质化水平。

（十）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机制

26.保障发展建设支出和人员经费。落实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周转房建设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支出，由市县两级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财政部门按乡镇卫生院编制内实有人数全额核拨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离退休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经费、住房公积金）。

27.统筹均衡健康发展。省财政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予以支持，并对提升困难地区乡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按规定给予补助。省级加大统筹力度，确保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均衡健康发展。市县政府新增财力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重点支持服务能力建设。

（十一）建立健全城市支援健康乡村建设机制

28.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完善城乡协同、以城带乡帮扶机制，深化医疗卫生对口帮扶，有计划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开展对脱贫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对口帮扶。

29.推动服务重心下移。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作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基本职责，落实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二级医院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通过家庭医生团队对口帮扶村卫生室政策，帮扶工作纳入医院绩效考核管理。

（十二）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30.持续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政策，继续对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参保给予80%—90%定额资助。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对返贫致贫人口参保给予70%—80%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保给予50%定额资助。各地要合理确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等人群医疗报销水平，跟进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强化

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十三）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

31.持续优化医疗保障政策。完善村卫生室医保定点管理。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

32.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报销政策。实施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有条件的市可以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扩大乡镇卫生院适宜日间病床收治住院病种按病种付费实施范围。对经卫生健康部门核准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的乡镇卫生院，收费标准可执行县（市）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医保病人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按照乡镇卫生院政策执行。

（十四）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

33.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探索将村级医保服务纳入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基层医保

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省级统筹、市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各级党委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属地责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落实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

（十六）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卫生健康、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医保、疾控、中医药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注重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监督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乡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十七）强化考核督导。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督导评估。省级层面加强对市县政府政策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综合督导评估，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各类人才项目、表彰奖励、评奖评优等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先

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 “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 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4日

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的 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和“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对标长三角等先进地区，补短板、锻长板，高质量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助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和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为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交通运输支撑。

到2027年，全面建成建管护运协调发展的农村公路交通体系，新改建农村公路1.5万公里以上，力争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70%以上，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100%，四、五类桥梁及时处置率达到100%，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率达到100%，建制村公交通达率达85%，经济发展较好的市、县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县

主要发展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村公路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畅达农村路。

1.加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加强与国土空间、旅游发展、乡村建设、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有效衔接，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科学合理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保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健全完善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将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公路及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等联网路项目纳入建设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2.提高农村公路路网通达深度。有序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含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及联网路建设。通双车道受限路段要根据地形、地貌、视距等因素灵活设置错车道。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到2025年，基本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3.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高质量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动态消灭差等路、提升次等路。加强对乡镇、村养护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MQI）不低于 9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建设平安农村路。

4.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扎实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整治平交路口 4 万处，增设路侧护栏 1 万公里、交通标志 10 万块、减速带 2 万条。推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开展农村公路下穿铁路涵洞专项治理。提升农村交通安全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

5.提升农村运输安全水平。落实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的，经属地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安全评估，纳入城乡公交线网规划或运营计划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视频巡查、交通技术监控、车辆巡查管控等，严厉查处超速、货车违法载人、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省公安厅、省应急厅)

6.强化农村公路综合治理能力。优化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标准，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治理超限超载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基本形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市场监管，强化对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加强农村公路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

（三）建设绿色农村路。

7.提升农村公路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各个环节。积极推广绿色、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继续支持城乡公交使用新能源汽车，城乡公交新增、更新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应急车辆除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8.推动农村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具备安装条件的村庄等场所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各地开放乡镇城乡公交停车场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到2027年，乡镇城乡公交停车

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比例达到 7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四）建设融合农村路。

9.大力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对各地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和客货邮共同配送线路运营，实行以奖代补。鼓励具备条件的县级汽车客运站利用现有场地建设公共配送中心，支持各地建设具备客货邮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基本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积极引导邮政企业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进驻具备客货邮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积极推进城乡客运车辆捎带邮政快递小件包裹，客货邮合作线路覆盖乡镇数量占比达到 50%以上。鼓励对入驻县级客运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邮政快递企业减免相关费用。支持汽车客运站在不改变土地和规划条件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开展游客集散、电商超市、酒店住宿、体育休闲等多元服务。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数量不少于 10 个。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10.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突出农村客运的公益属性，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票价体系，因地制宜建立并实施服务农村地区的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制

度，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运营主体，及时拨付相关资金，鼓励先行预拨部分资金。持续巩固拓展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接开通毗邻地区公交和城际公交，促进全省公交成片联网。到 2025 年底前，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 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1.推动挖掘路衍经济潜能。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结合地方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市场潜力，规划具有市场吸引力的农村公路项目，研究“农村公路+”融资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民宿康养、资源开发、特色小镇、电商物流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盘活路域资源，帮助农民创收增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五）建设美丽农村路。

12.提升农村公路综合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实施农村公路“白改黑”工程、因地制宜配套建设慢车道、照明等设施。加大路域环境治理力度，完善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合理设置停车区、观景台、休闲驿站等服务设施。省、市分别组织开展年度“十大美丽农村路”评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为群众

提供舒适整洁、环境优美、服务温馨的通行条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文化和旅游厅）

13.打造徽风皖韵特色农村路。推进农村公路与地理环境、人文历史、古村落保护等有机结合，打造“一县一品、一路一品”为特色的交旅融合品牌，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特色的皖美农村路。畅通交通干线与乡村旅游“最后一公里”，打造主线联通、支线成环、末端通达的慢游网络。顺应自驾游发展趋势，加强路景融合升级改造，加快建设一批风景道。支持旅游经营收益用于旅游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及运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六）建设智慧农村路。

14.推动农村公路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积极开展“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县道、乡道数字化管理。全省农村公路智慧管养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数据资源局）

15.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水平。加快构建涵盖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目标设定、需求分析和养护计划编制的科学决策体系，推广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自动识别、科学决策等多场景开发应用。

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16.提升农村运输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公交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农村客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保持100%。城乡公交智能调度和电子支付比例达到100%。到2027年底，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达到100%。（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数据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形成工作合力。各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和落实以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投入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在延续“十四五”农村公路省级投入政策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省补差异化政策、实行专项贷款贴息、创新市场化筹资运营模式等，充分发挥省补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支持收费公路与非收费公路统筹发展；通过建立成本费用评价评估制度、运营考核奖励机制等多种方式，提高镇村公交运行成效；对汽车客运站承担的旅客实名制管理、安检、反恐防范、疫情防控等公共服务的，建立财政补贴机制。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地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级路长、乡村道路专管员和路长办公室规范化建设的监督考核力度；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质量、安全、工程变更、计量、预决算、验收等过程的廉政监督。

（四）注重示范引领。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广泛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示范乡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等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方案（2023—2027年）》相关指标表（略）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坚决完成粮食生产任务。持续开展小麦亩产跨千斤、玉米单产提百斤示范行动，推行全程精细精准科学管理，确保播种面积稳定。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加强优质专用粮油生产。落实粮食生产支持政策，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

（二）强化“菜篮子”产品生产。瞄准京津冀市场需求，加快打造衡水沧州高品质蔬菜产业示范区，与北京共建一批环京周边蔬菜生产基地，打造一批“河北净菜”生产示范基地。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动态管理。落实国家促进鲜奶消费各项举措，推进奶牛场智能化建设和升级改造，支持奶牛牧场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深远海养殖和现代海洋牧场建设。

（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坚持“以补定占”，

严格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政策。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和“割青毁粮”。

（四）提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省级投资补助水平，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支持建设一批先进设施园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设施渔业养殖基地。

（五）加快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分区分类制定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和改造提升方案。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集中攻关培育一批、筛选推广一批耐盐碱作物品种。构建种子、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盐碱地特色产业链条。

（六）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围绕核心种源、农机装备、合成药物、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节水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培育一批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发展壮大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领军企业。提升农业创新驿站全产业链服务水平，每村培养1名农技员。加强高性能农机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补上丘陵山区和林果业、设施农业等专用机具短板。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打造智慧农业场景。

（七）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用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持续扩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依法依规探索开展“小田并大田”集中连片整理，提升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八）扎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将受灾较重的农田列入高标准农田新建或改造提升计划，支持修复重建蔬菜棚室、畜禽圈舍、养殖池塘，推进农业设施升级换代。扎实推进 2023 年洪涝灾害灾损农房重建。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快发展农业、农房、巨灾等保险，三大主粮和重点特色农产品政策性保险实现全覆盖。

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九）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精准落实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对存在因灾等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开辟“绿色通道”先行帮扶救助。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探索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十）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实施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省级以下衔接资金重点支持有条件的脱贫县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落实就业帮扶政策，确保脱贫人口特别是受洪涝灾害影响的脱贫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岗就业。

（十一）强化对脱贫地区帮扶支持。在财政、土地、人才、项目、生态等方面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支持。严格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金融支持“分片包干”责任制。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条件的统筹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

三、加快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做大做强农业主导产业。一体推进产业集群、园区、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链强链延链。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战略合作项目和行业领军企业，支持建设一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先行区。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提升重点村镇乡村旅游水平，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持续扩大“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影响力。

（十三）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建设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实施一批智能化、清洁化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重点打造一批中央厨房产业园区，支持邢台市建设食品加工产业隆起带。实施“强龙行动”，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业领军企业。

（十四）完善提升农村流通体系。健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

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寄递物流基本实现全覆盖。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批发市场，加强集采集配中心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十五）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农户发展家庭经营项目。深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民增收挂钩机制。深化京津冀劳务协作，做大做强“河北福嫂·燕赵家政”劳务品牌。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继续扩大劳务报酬规模。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

四、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建设

（十六）提升乡村规划引领效能。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明确建设任务和优先序，加快补上短板。结合实际分类编制村庄规划。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村庄风貌管控，突出乡土特色和燕赵文化。

（十七）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整治环境“脏乱差”为切入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攻坚行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探索农户自愿

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奖补模式，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农村“黑水”、“灰水”一体化处理有效模式。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深化美丽庭院示范创建。

（十八）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实施供水水质提升行动，持续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实施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重点村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同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鼓励支持村内通户道路硬化。加强气源、电源供应和安全排查，确保农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

（十九）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以公办幼儿园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补上医务人员、药品储备等方面短板，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养老机构转型提升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发展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

（二十）强化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力度，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健全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强化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落实“三北”工程攻坚战任务，建设一批省级森林乡村。

（二十一）提升县域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统筹县域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深入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综合试点。

（二十二）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创建。突出重点区域，统筹规划、连片建设、梯次推进、迭代升级，省级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和美乡村示范区、示范村。

五、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三）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持续开展村党组织“争先创A”行动，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推动干部下沉，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二十四）持续加强乡村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探索实施“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促进城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开展“大地欢歌”乡村文化建设年、“戏曲进乡村”等活动，培育“冀农乐”农民文化体育品牌。

（二十五）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广泛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和“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等典型选树宣传。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有效办法。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持续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

（二十六）扎实开展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开展星级平安村（社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常态化推进农村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渔船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乡村治安防控，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向农村地区延伸。

六、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七）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发挥县委“一线指挥部”和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作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

公室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四下基层”制度。

（二十八）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扎实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落实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政策。

（二十九）强化多元投入机制保障。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支持市县把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纳入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创新支持粮食安全、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和普惠率。扩大农村金融服务专员试点范围。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防范纠正投资经营中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

（三十）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探索完善乡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推进对乡村中小学教师、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开展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行动。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广科技小院模式，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经验做好 2024 年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发〔2024〕1号），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结合山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做好 2024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把农村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建设农业强国作出山西贡献。

一、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定我省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实行五级田长制，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64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748 万亩。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以市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统筹废弃工矿地、其他农用地、四荒地等资源利用，拓展补充耕地来源。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持续整治“大棚房”。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

(二) 补齐水利设施短板。开工建设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以“五大灌溉基地、两大灌溉片区”为载体，重点推进尊村灌区等 4 处大型灌区和广灵灌区等 26 处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同步配套田面灌排工程建设，完成新增、恢复水浇地 60 万亩。优先把大中型灌区覆盖范围内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构建从源头到田间地头的高标准灌溉体系。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

(三)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坚

持质量第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投入标准，合理确定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强化全过程监管，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管护保险等机制，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等参与建设管护，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在8个县开展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

（四）有序推进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结合第三次土壤普查，摸清盐碱地底数，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方案。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改造提升现有盐碱地，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坚持分区分类施策，“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培育推广耐盐碱品种和盐碱地治理实用技术。支持大中型灌区覆盖范围内盐碱地综合利用。鼓励各地组织开发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新增耕地。制定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五）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725.5万亩的基础上，大面积提高单产水平，粮食产量达到297.1亿斤。开展“吨粮田”示范创建行动，在同朔、忻定、上党、晋中盆地建设玉米“吨粮田”50万亩，在晋南盆地两茬种植区开展“吨半粮田”试点。开展整建制单产提升行动，围绕玉米、小麦、大豆等作物，在20个县整建制开展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技术集成融合，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扩种大豆油料。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覆盖全省产粮大县，扩大收入保险试点实施范围。加快推进省级政策性杂粮险，引导地方发展特色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不断提高理赔效率。

（六）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综合利用耕地、林地、草地、河湖等资源，统筹抓好粮果菜鱼肉蛋奶等稳定供给，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扩大蔬菜播种面积，突出特色冷凉蔬菜和食用菌生产。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完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良种补贴政策。持续推进肉牛和奶业大县建设。肉、蛋、奶产量力争达到 170 万吨、125 万吨、150 万吨。

（七）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加强购销形势分析研判，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条监测预警机制。抓好粮食收购，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持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推进绿色高标准粮库建设。加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和粮库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全程即时在线穿透式监管。推进粮食减损节约，统筹抓好粮食生产、加工、运输、储存、消费等全链条节粮减损。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八）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调整确定年度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指导线。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实施入户走访暖心工程，及时发现

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对因灾因意外事故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积极探索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九）持续加强产业帮扶。集聚各类资源要素，集中支持脱贫县依托特色资源发展富民产业。中央及省级安排到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保持总体稳定。稳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以脱贫户和监测户为重点，支持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完善产业帮扶项目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强化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对帮扶产业分类指导，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抓好光伏帮扶项目运维管理，确保年度收益在 18 亿元以上。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用好农副产品网络销售“832 平台”，提升消费帮扶助农增收行动实效。

（十）深入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继续用足用好支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等政策措施。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吸纳就业渠道，确保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95 万人以上。深化省际间劳务协作，

提高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领带动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十一）加大对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帮扶支持。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向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向脱贫地区倾斜。深化市域内县际结对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山西行动，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开展帮扶。持续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就业帮扶，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意愿的搬迁脱贫家庭每户至少1人稳定就业。持续推动集中安置区履行好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促进搬迁群众社会融入。对易地搬迁至城镇后因人口增长出现住房困难的家庭，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可申请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三、深入实施“特”“优”战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十二）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部署一批有机旱作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国家重点实验室挂牌。按照“一体系一团队一基地”模式，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聚焦小麦、玉米等作物，推广“宽窄行探墒沟播+”“膜下滴灌+”“一免五增”等集成技术模式，分区域建设3个10万亩有机旱作示范区。强化黄河水高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新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40万亩。完善有机旱作晋品标准体系，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持续

打造“有机旱作·晋品”品牌。

（十三）优化乡村产业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建设。以县域为中心，以单品为突破口，推进分层分类集群式布局，带动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重点创建“雁门肉羊”国家级产业集群、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做强7个省级、36个市级特色农业专业镇。支持14个农业类开发区和12个特优农业产业强县发展。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办好运城国际果博会和晋北肉类平台交易大会，推动更多农产品走出山西走出国门。

（十四）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深入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动设施园艺、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仓储冷链和烘干装备等提档升级，发展低碳节能农业。布局建设一批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加快现有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传统设施改造升级。支持智能连栋温室、植物工厂、集约化畜禽养殖等现代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生猪家禽立体化设施养殖，加快肉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加快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发展工厂化循环水、渔菜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陆基设施渔业。建设一批粮食烘干中心、烘干点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探索科学利用滩涂、盐碱地等发展设施农业。出台贷款贴息补助等政策，创新金融保险产品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新发展设施农业16万亩。

(十五)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水平。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提升。统筹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依托国家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产业园区等项目实施，积极发展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大力发展主食加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积极推动药食同源产品、功能食品开发。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布局，培育 10 个农产品加工业聚集区。发展中央厨房和预制菜等新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加工设施改造提升，力争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超过 1000 家。

(十六)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发挥文旅康养资源优势，以历史文化名村、古村落、红色乡村及“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为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发展乡村旅游。加快 10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建设。规范提升乡村民宿发展。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举办第八届“三晋新农人”科技创新竞赛和山西农村创业大赛。

(十七)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深入推进乡村 e 镇建设。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本土网络品牌。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加快健全农村快递物

流网络，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等开展市场化合作。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依托供销系统组织体系和经营网络，开展农产品、农资、消费品跨区域流通业务。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八）统筹推进乡村布局和村庄建设。强化县域统筹，立足资源禀赋、区位条件、村庄特色等实际，科学定位村庄发展方向，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完成规划编制。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全面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全面整治”，全年建设30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2500个左右提档升级村。

（十九）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健全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以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沿黄沿汾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4%。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推动完成50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稳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积极推广寒冷干旱地区适宜改厕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引导农民群

众美化庭院，整治残垣断壁，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对 100 个省级森林乡村进行奖补。

（二十）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从各地实际和农民需求出发，抓住普及普惠，着力补齐供水、公路、电网等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工程规范化、县域管理专业化，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规模化工程覆盖服务人口比例提高 2 个百分点。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 1700 处。深入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提高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应配尽配比例。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全面建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强重点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支持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巩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应急广播终端覆盖。

（二十一）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100 所，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和带动作用的县域医疗次中心，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将有需求的村卫生室及时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持续推进行政村卫生室医保接通结算全覆盖。推动乡镇卫生院和敬老院“两院一体”

医养融合模式。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健康乡村试点。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健全县乡村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新建、改造 100 个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改造 3000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积极推动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和互助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留守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

（二十二）加强农村生态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全面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母亲河复苏行动，扎实推进汾河等七河及湖泊、大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实施淤地坝、坡耕地、小流域等综合治理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50 万亩。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管控，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水源置换工程。支持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县建设。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启动“三北”工程六期规划建设，完成营造林 300 万亩。

（二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扎实做好“一控两减三基本”，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兽药减量，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大力推广规模化健康养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以上。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整治。

加快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两个“三品一标”，稳步推进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实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全覆盖。继续实施禁牧轮牧休牧。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二十四）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11个试点县建设提质提效。统筹推进城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等建设，完善全民覆盖、城乡一体、优质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县域城乡“五个融合”，实现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

五、坚持党建引领，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五）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常态化推进抓党建促基层治理，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将乡镇领导班子成员、村“两委”干部、招聘到村工作大学生等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范围，开展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制度，突出实绩导向，推进招聘入编或参照落实待遇工作。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

理。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完善基层监督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力度，探索在县域内统筹调剂乡镇、街道之间的编制资源配置，县以上机关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健全并严格落实乡镇权责清单制度和职责准入制度，编制公布县乡“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厘清县乡权责关系。深入推进乡镇扩权赋能。

（二十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档升级，推进示范阵地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在城乡广泛开展。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免费送戏下乡 10000 场。坚持农民唱主角，促进“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持续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山西活动。

（二十七）创新发展山西农耕文化。大力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文物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农耕文明传承等工程。强化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和保护利用。鼓励各地依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立非遗工坊。持续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大力发展乡村手工业、乡村制造业、乡村建筑业等传统特色产业。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推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

（二十八）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巩固农村移风易俗专项

治理成果，持续推进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完善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鼓励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降低农村人情礼俗负担。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大力推广积分制、道德超市等做法，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示范带动作用。深化殡葬综合改革，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级行政区域殡仪馆全覆盖，推动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

（二十九）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加强“两会一队”、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推进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调解宣传和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农村防灾避险和自救互助能力。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

六、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力活力

（三十）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分类建设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加快推进农业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聚焦玉米、小麦、大豆、谷子、高粱、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开展育种攻关，选育一批抗旱抗逆、高产优质、宜机收的新品种。持续加强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分层次、分作物优化种业基地布局建设。支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发展，培育壮大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领军型企业。实现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7% 以上，主要畜禽良种供种保障率提升到 87%。

（三十一）大力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完善农机装备短板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引进、研制、推广丘陵山区小型农机装备和设施农业、杂粮、中药材、林果业、应急救援等专用机具。支持企业开展高端、智能化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精准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急需的新机具补贴比例。稳步推进丘陵山区农田作业及通行条件改造。积极培育平急两用的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深入开展农机示范社场户培育。优化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布局，常态化开展机收减损。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6% 以上。

（三十二）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推广。坚持产业需求导向，组织启动底盘技术、核心种源、智能装备、绿色高效生产、特色农产品加工 5 个领域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标准建设晋

中国国家农高区（太谷国家农业科创中心），发挥山西农大（省农科院）等科技创新主力军作用，支持山西省后稷实验室、有机旱作、设施与智慧农业、耕地质量提升、特色杂粮等科创平台建设，推动在杂粮基因编辑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快建设县有技术专家、乡镇有农技专岗、村有农技前哨的基层农技服务网络。深化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选派、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实现科技特派员向县级延伸，优先在重点和主导产业突出的乡镇建立科技特派员服务站。

（三十三）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聚焦解决“谁来种地”问题，以小农户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加快打造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高素质生产经营队伍。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合作社创建。深化以生产托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县级配送中心、惠农服务中心、惠农服务站、新型庄稼医院等平台建设，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3400 万亩，服务小农户 310 万户。

（三十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行动，积极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推广应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测平台。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落实国家对集体资产由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

记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实行税收减免政策。

(三十五)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试点。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继续在 2 个乡镇和 16 个村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土地延包试点工作。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防止流转费用不合理上涨有效办法。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总结清徐、平遥、泽州 3 个县试点经验，探索农村宅基地依法有偿退出、有偿使用有效办法。推进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建设。分类分步开展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试点，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颁证。在 12 个县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支持芮城县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全国试点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三权分置”，不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补偿制度。持续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七、强化农民增收举措，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三十六) 拓宽农民经营增收渠道。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持续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鼓励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发展代耕代种、托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

(三十七)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做强特色劳务品牌，开展“春暖农民工”等专项服务行动，加强农民工流向动态监测。完善用工信息跨区域共享机制。在全省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继续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

(三十八)完善农民增收政策措施。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建立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积极落实中央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给予大豆种植每亩补贴100元，油料作物种植每亩补助10元。对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给予每件1元的物流费用补贴。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强农惠农叠加补贴政策。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十九)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坚持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吸纳就业等多种形式带动农户共同发展。加大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支持力度。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分红收益。

(四十)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树立“防灾就是增产、减

损就是增收”的理念，统筹抓好干旱、洪涝、冰雹、病虫害等防范应对。加强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预案，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推广玉米“一喷多促”。健全水源管控机制，分区分类制定防汛度汛蓄水放水标准。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提高广大农户防灾减灾意识。

（四十一）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强化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形成“防、管、查、惩”四位一体根治欠薪治理模式。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证

（四十二）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充分发挥县级“一线指挥部”和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作用。加强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强化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完成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改革任务。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山西故事。

（四十三）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占到土地出让收益的比例达到 48%，或不低于土地出让收入的 9%。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创新推广惠农利民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与“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实现共享，探索引入个人征信机构加强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推动农商联合银行理顺体制机制。发挥农业信贷担保风险分担及资金撬动作用，推动农担体系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涉农贷款担保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涉农贷款奖补试点。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查套、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四）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

质。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加强涉农职业学校和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涉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继续实施公费农科生定向培养计划。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强化农民培训，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5万人。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推行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引导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持续深化“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加强到村工作大学生培养和使用。统筹抓好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落实职称评审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倾斜政策。

（四十五）完善工作落实机制。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集中力量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大力纠治“三农”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违背农民意愿、折腾老百姓、不切实际的事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适时调度、通报工作进度。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较真碰硬开展好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三个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各方面力量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地见效。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 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省《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坚持不懈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着力提高粮食综合产能，扛牢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

（一）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深入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集成创新，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国家级粮油作

物单产提升行动。建设 700 个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完善粮食和油料生产扶持政策清单，做好农资供应保障，健全农资保供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探索粮食产销区市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抓好粮食收购工作，引导优质优价收购，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加强粮食收储及调控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和现代化粮库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体系。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守耕地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国家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有关要求，将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做到良田粮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在耕地上非法取土。分区分类推进盐碱耕地改造提升、耕地盐碱化防治，加强盐碱地等综合利用。完善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制度，持续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当提高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加大对全国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工作支持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总投入不低于上年。适应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等新需求，鼓励探索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突出地力提升，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生态化试点。开展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加快推动高标

准农田“上图入库”，建设全省高标准农田数据库，实现实时更新、动态监管。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压实各地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工程管护经费。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继续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步伐，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新建和更新完善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200 万亩。

（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快建设和改造提升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力度。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木本油料和林下经济特色产业。持续稳固生猪基础产能，推进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120 万头左右，规模养殖场保有量稳定在 5000 家以上。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20 万亩。大力发展海洋渔业，完善促进海洋渔业发展的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和风险防范机制，推进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鼓励沿海地区发展远洋渔业。推动全链条全环节节粮减损。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二、大力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切实增加农民收入

（五）促进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优化乡村就业环境和服务供给，建立有利于农民灵活就业和适应

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制度，带动农民实现家门口增收致富。健全跨区域信息共享和有组织劳务输出机制，深入实施劳务品牌培育建设工程，推广“基层党支部+劳务合作社”发展模式，打造 50 个有代表性的劳务品牌。加强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发挥公共投资和项目带动就业作用，鼓励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型工程。

（六）大力支持农村地区创业。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深化“新农菁英”培育，开展农业职业技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涉农专业大学生创业等培训和农民中高等学历教育，壮大农村创业队伍。支持建设各类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对创业主体开展一体化、全链条孵化服务。持续开展“创响江苏”等主题活动，建立农村创业导师队伍。做好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等服务，完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补贴、用地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七）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壮大工业企业，实行以工补农、工农互促。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的带动作用，建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联农带农载体。实施“农垦社会化服务+地方”行动。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切实加强种粮农民的支持。支持小农户通过股份合作、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参与规模化、产业化经营。鼓励以出资、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积极探索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八）深入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认定，持续强化各项衔接政策落实。不断增强低收入人口内生发展动力，提高产业和就业帮促成效，抓好消费帮促、小额信贷等帮促举措，多措并举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继续强化重点地区帮促，深化“五方挂钩”和片区整体帮促机制，持续开展黄茅、黄花塘等革命老区帮促，支持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发展。

三、加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九）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坚持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把农业建设成为现代化大产业。做好做足“土特产”文章，鼓励每个农业大县至少培育1个10亿元以上特色产业。健全完善“4+13+N”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培育建设一批市域、县域农业全产业链。完善现代农业标准，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推动农产品加工优化升级，持续打造20个高水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一批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开展优质农业企业分类培育，争取打造更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3%。实施江苏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持续推进“水韵苏米”“水韵苏面”省域公用品牌建设。探索县域乡村产业融合发

展，积极争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江苏省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十）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健康、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持续举办“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推介活动，培育 10 个休闲农业精品区。深化拓展“水韵江苏”品牌内涵，持续办好省乡村旅游节、“绿美江苏生态旅游”系列推介活动。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直播电商+产地仓+寄递”等新模式。强化未来食品技术创新，加快发展主食加工、预制食品、功能食品等新业态。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小农户，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和模式，培育服务品牌 15 个。推进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建设。深化“一带一路”农业合作。

（十一）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启动新一轮太湖地区农业绿色发展行动。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继续开展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持续推广肥药集采统配模式。全省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2.5%，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2% 以上。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科学还田离田。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5%。扎实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等回收处置，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 89.5%。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强化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

农田退水治理试点。完成绿化造林 20 万亩。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十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推进经济薄弱村提升行动。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拓宽集体经济发展新渠道，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运营、管理、监督，加快建立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

四、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力度，提升农业科技与装备水平

（十三）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围绕农业科技前沿领域，立项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0 项以上，培育农业生物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推广应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装备 200 项以上。统筹推进国家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和各类农业科创园区建设。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整合资源要素，深化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南京国家农创中心建设，加快集聚农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农业企业总部基地，进一步放大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深化长三角地区农业科技创新合作，推动长三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高效运行。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办好科技小院、亚夫科技服务站。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探索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

（十四）加快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提升工程。开展种业重大品种协作攻关，深入实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推进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能力提升，建设省种质资源保存和创新利用中心。加强商业化育种能力建设，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健全重要农产品良种繁育保障体系，建设规模化特色优势种苗中心 20 家。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种业创新联合体、育种创新中心和种业产业园。加快推进优质种业资源整合，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做强做优。

（十五）加快先进农机装备创制应用。开展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 and 农业机械稳链强链，优化农机装备产业集群，提高现代农机装备制造能力和国产化率。加强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加快建设智能农机应用场景。支持开发符合粮食产业发展需求的新工艺、新技术，打造集智能决策、精准作业、除尘降噪、节粮减损等功能为一体的新型粮机装备。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协同甘肃省建设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

（十六）推进智慧农业发展。适应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深化遥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行业领域应用，推动农业产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分中心、创新应用基地等载体平台建设，推进设施农业智慧化发展、农业生产智慧化管理，加快引领产业升级。深入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持续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整市推进试

点，探索集约高效、链通数融的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农业公共服务数字化新模式，支撑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抓好“苏农云”深化应用，构建上下贯通、业务融合、数据共享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五、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七）加强乡村规划引领。加强镇村布局规划实施和动态更新，高质高效、分层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加强规划发展村庄的规划设计，力争高水平完成规划发展村庄所在行政村规划全覆盖。及时将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汇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共绘苏乡”规划师下乡活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防止盲目跟风大规模移植非本土树种。

（十八）全域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落细落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南、年度任务清单，支持集中连片整体提升村庄风貌，新建 100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 140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培育特色田园乡村片区。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实施绿美村庄提升工程，新建和改造提升绿美村庄 310 个。扎实推进有隐患的农村自建房整治，切实加强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序推动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组织设计师、工程师下乡服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统筹巩固提升和常态长效，加快补齐农村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户厕改造短板。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完善城乡统筹的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扩大开展农村生活垃圾

分类的行政村覆盖范围。因地制宜选用就近接管、集中或分散式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等模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 以上。加快推动农村户厕改造和整改提升，合理布局建设农村标准公厕，一体推进运行维护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4000 公里，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达到 50%。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03 条国家监管清单内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村及村级以下沟渠河塘治理要切实落实县负总责、乡镇具体落实的责任分工。鼓励创新发展庭院经济，发挥妇女独特作用，共建共享美丽家园。

（十九）有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0 公里，一体化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特色产业、特色园区、乡村旅游等项目建设。加大村到组、组到户道路建设支持力度，全面排查、着力解决农村县、乡之间“断头路”问题。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更新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1800 公里。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推动天然气管网向镇村延伸，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鼓励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统筹 5G 基站规划建设，推进光纤千兆家庭、商务万兆固网接入能力县域全覆盖。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农贸）市场和新型乡村便利店。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整合邮政、快递、运输、供销、电商、社区等资源，改造升级一批村级物流

综合服务站，改造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社 100 个，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拓展应用场景。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市场化、专业化运维管护。

（二十）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到村。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托育服务，科学配置县域内师资力量。扩大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持续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水平，新建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十大相关功能中心 100 个，推动村卫生室全面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推动实现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全覆盖。优化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素质和结构。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村级互助养老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利用或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满足农村地区老年人就近获取基本养老服务的需求，改造提升 1000 个有代表性的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加强农村供水城乡一体化服务管理。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的关爱服务。进一步落实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持续提升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水平。开展专业化物业服务进乡村有益探索，加快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二十一）加快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以县域为重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鼓励

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支持 10 个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地区、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等深化改革探索。高质量推进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建设。推动垦地融合发展，深化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开展江苏省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以县域为单位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路径。务实推进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县级层面结对。

六、不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功能，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二）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促进乡村振兴。突出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效能。健全“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工作机制，推进村级党组织功能“六强六好”分类提升，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深化村书记专业化管理，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到其他村干部。选优派强驻村第一书记，落实村书记后备人才培养措施。锻造政治过硬、知农爱农、业务精湛、群众认可、堪当时代重任的“新农干”。完善基层监督体系，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二十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文明村镇创建水平，组织评选文明家庭，讲好美德故事，传播美德力量。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水平和运行质效，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视界云”平台和大数据管理平台，推动更多行业部门的优质资源下

乡进村结对，促进城乡文明融合。加强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优秀农耕文化，丰富拓展乡村文化生活。推进“送戏下乡”“送法下乡”等活动开展。倡导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新风尚。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苏系列活动。办好第十届全国农民运动会，推动乡村体育各类特色活动开展。

（二十四）丰富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及时防范化解各类社会稳定风险，促进农村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处置在小。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调动和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村民自治和乡村治理服务水平。加强基层民主协商，推行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强化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将文明婚丧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村（居）民自治章程。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等文明新风尚，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承诺践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广运用数字化、清单制等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建设试点。实施法治薄弱村（社区）排查整治，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按照国家部署培育“法律明白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全面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建设一村（社区）一法治文化阵地。持续打造

“法润苏农”普法品牌。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精网微格”工程，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证

（二十五）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切实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定期调度、督促落实，形成协调配合、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十六）深化农村改革创新。有序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健全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扩大“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范围。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有序扩大农村宅基地线上审批、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线上流转交易试点。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工作，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扎实推进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总结推广农村改革成熟经验，深化改革成果集成应用。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

依法有序推进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支持苏南等有条件的地区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化供销、农垦、林业、农业综合水价等改革。

（二十七）大力培育“新农人”队伍。落实《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能提质行动。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400人。继续实施“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15万人。“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创业就业专项培训1万人次以上。加快培养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人才，打造“乡村工匠”。完善“县乡共管”“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等机制，推动县域内人才统筹培养使用。支持有条件的“新农人”参与农业科技推广、种业育繁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

（二十八）优化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公共财政优先保障，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推动“财政金融支农16条”政策落实。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奖励补助等多种手段，推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农业农村领域。强化金融服务创新，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商行金融支农作用。积极推广“苏农贷”“富农易贷”等金融支农产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质，稳步有序开展现代设施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持续推进生猪“保险+期货”试点。进一步完善农担服务网络，稳步扩大农担分支机构覆盖面。鼓励社会

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深入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建设 1000 个重大项目，打造 100 个省级示范项目。

（二十九）落实用地保障政策。在村庄规划中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和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用地，积极引导项目合理布局。强化新增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统筹，市县安排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计划应不低于省下达新增用地计划的 5%，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由省级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村民住宅、产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各地要做好县域农业配套设施用地规划，推进资源集约利用，采取灵活供地方式，及时满足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家庭农场集群服务中心、各类农事服务中心、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用地需求。

（三十）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定责任清单，严格开展考核。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挥棒作用，坚持真督实考、严督严考，强化结果运用。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做好 2024 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夯基固本。

一、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一）全力稳定粮食生产。压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市县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53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507 万吨以上。大力发展双季稻、再生稻，鼓励菜稻、烟稻、稻油等粮经轮作。扎实

推进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加强特色油料生产，大力发展短生育期油菜种植，深入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等政策，对产粮大县给予奖补，鼓励扩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再生稻再生季保险。

（二）加强多元食物供给。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念好“山海经”，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强化生猪产能调控，保持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90 万头以上。推进设施蛋禽、肉禽和草食动物规模养殖，提升鲜蛋、生鲜乳自给保障水平。大力发展蔬菜设施栽培，建设一批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优化果树品种结构、熟期结构。鼓励发展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积极开发森林食品，推广林药、林菌、林蜂等林下种养模式。优化海水、淡水渔业发展空间布局，加快发展设施水产养殖业，支持深远海养殖，打造“福海粮仓”。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多品种联动调控、储备调节和应急保障。

（三）抓好粮食流通与储备。落实粮食新增储备任务，提高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加快漳浦、长乐、仙游、泉州等省级粮库建设，推动省市县三级粮库信息化建设全覆盖，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办好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实施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

（四）严格耕地保护。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以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深入开展“我在乡间有亩田”等耕地认领种粮活动，推进撂荒地复垦种粮。分类引导推进撂荒地利用，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用于稻谷等粮食生产；属于一般耕地的，用于种植粮食和蔬菜、油料、糖料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无人耕种的撂荒地。科学合理制定耕地恢复计划，推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查清的“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有计划逐步复耕。

（五）完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健全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网，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按照“一河一网一平台”布局，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大中型水库、引调水、“五江一溪”防洪体系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深化海洋渔船北斗定位、宽带卫星等终端应用，增强海洋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强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完善农业病虫害预报预警体系，遏制重大区域性疫情发生。持续推进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

完善森林防火体系。持续做好口岸检疫，加强进境粮食、外来种子种苗检疫监管，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强化农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攻坚。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升防灾避险和自救互助能力。

二、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建设

（六）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构建有福建特色的乡村现代产业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加快创建一批省级以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点线面协同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改造提升农产品加工设施，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发展中央厨房等模式。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农村物流仓储中心和运输设施，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鼓励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完善乡村旅游厕所、停车场等配套设施，鼓励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乡村民宿、房车营地、休闲露营、户外运动等业态，培育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推进国家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优化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七）提升“福农优品”品牌影响力。深入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构建“福农优品”品牌矩阵，定期发布“福农优品”百品榜，继续评定一批福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名牌农产品，推动更多品牌列入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办好中国茶叶交易会和海峡两岸“农博会”、“花博会”、“茶博会”、“林博会”等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八）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广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能和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五节一循环”等绿色发展模式，深化南平、漳州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科学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建设一批“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种养结合、以地定养”，推动畜牧水产养殖业绿色转型。实施水产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加快发展增殖放流和大水面生态渔业，增创一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推动化肥农药等投入品减量增效，提高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水平，加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废旧农膜、肥料农药包装物激励回收。

（九）积极探索海峡两岸农业融合发展新路。进一步提升现有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水平，高质量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增创一批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一批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以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推广基地为抓手，引进推广一批台湾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探索发展精致农业、创意农业等业态。加强两岸特色乡镇对接交流，提升民间基层交流实效。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

（十）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密切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成员国农业领域合作，吸引优质要素资源投向我省特色现代农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扩大我省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深化闽茶海丝行等经贸活动，发挥境外闽茶文化推广中心作用，提升闽茶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菌草技术援外培训和推广，深化水稻育种等领域对外合作，打造农业技术援外品牌。

三、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

（十一）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开展野生、珍稀、濒危资源抢救性保护，探索建立种质资源共享机制，加快福建省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完善联合研发和应用协作机制，加快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开展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福建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

改扩建，基本建成福建省海洋水产种业研究中心、淡水水产种业研究中心。提升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和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水平，推进特色农作物种苗、林木和畜禽、水产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十二）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提升灌区骨干工程配套达标水平。编制省市县三级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优先把具备水利灌溉条件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省级投资补助标准，取消对国家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推广县级数字农田管理模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实施地力提升工程，示范推广绿肥种植、有机肥施用、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措施，鼓励推行水旱轮作制度。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推广种植耐盐水稻、蔬菜等新品种。持续开展农田设施灾损保险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十三）大力发展农业设施装备。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优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开辟急需适用农机鉴定“绿色通道”。实施粮食产地烘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进智慧渔港建设，加快近海及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推进福建“农业云 131”信息工程（二期）项目建设，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专区，提升整体算力水

平。创建一批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农业物联网应用中心，推进农机加装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推广农业机器人。

（十四）增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能力。推进省级以上农业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发展。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积极探索与国家科研院所协作攻关的新模式新路径。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技基地和主体，建设一批“科技村落”和产业研究院，增强“科技小院”服务能力。

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十五）提升村庄规划建设水平。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推进新一轮村庄分类，引导推动乡镇行政区划与村级建制调整优化。编制乡村建设导则，因地制宜推进不同类型村庄建设。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星级评定工作，打造一批规划编制实施样板村庄。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阳光规划”系统，逐步建立“一村一档”的常态化村庄规划管理机制。

（十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微改造、精提升，促进美丽生态美丽经济有机融合。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实施农村建设品质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居住、交通、水环境等重点项目。持续打造农村厕所革命样板县，推进农村公厕管护市场化。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与小微水体、黑臭水体等治理，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推进以县域为单位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推进乡镇全镇域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持续开展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防治垃圾入河下海。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和利用。

（十七）保护修复乡村生态环境。全面推行林长制，持续推进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深化实化河湖长制，加强河湖生态系统建设。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50 万亩，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50 公里。有序推进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和限额捕捞，完善休禁渔制度，加大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力度。深化省“生态云”平台建设应用。

五、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十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压紧压实防止返贫工作责任，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发挥“一键报贫”等平台作用，及时将易致贫返贫人口纳入监测帮扶。加强农村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落实财政、金融、创业就业、消费帮扶等政策，大力发展庭院经济，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增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效能。加快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

平台互联互通，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对农村困难残疾人给予重点帮扶。深化山海协作，健全省领导挂钩联系、省直单位挂钩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帮扶机制。推进龙岩与广州、三明与上海对口合作，加快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东西部协作，扎实做好援疆援藏工作。推进闽宁协作，加强闽宁乡村振兴样板村、闽宁产业园建设，强化产业对接，加大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力度，助力宁夏欠发达地区高质量发展。

（十九）引导农民参与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合作社、合作社组建联合社、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广“供销农场”、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托管等模式，优化耕种收储销等全程服务，加快解决“谁来种地”问题。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

（二十）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家政进社区等活动，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鼓励在高标准农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乡村建设中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民就业。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联系服务制度，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平台。合理规划建设一批服务农业、农民的零工就业服务站点，

向灵活就业农民就近提供服务。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持续开展“师带徒”活动，以创业带动就业。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源头预防和风险预警。

六、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二十一）增强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作用。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扩大县域就业容量。以县域为单位全面梳理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现状，制定补短板、强弱项五年行动方案。发展壮大中心乡镇，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发展。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城镇常住人口全部纳入住房保障政策范围。

（二十二）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县城与大中城市交通高效联通，优化县城路网结构，加快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等老旧管线更新改造。建设“四好农村路”，新改建农村公路1500公里，改造危桥150座。加快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客货运融合线路、综合运输服务站，全面推动快递进村。建设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新增受益人口200万人。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支持农村地区发展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一批“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点。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

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巩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持续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依托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推进农村“双千兆”网络建设与完善，加快革命老区信息新基建建设。持续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市县两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二十三）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义务教育优质资源配置，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小规模学校、城乡紧密型教育共同体建设，持续改善乡村办学条件。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稳步提高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比例，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加强农村生育支持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做好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建设一批符合农民需要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四）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健全县乡村三

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同级其他各类组织领导制度，全面推行“四议两公开”、“六要”群众工作法及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制度。按“三个一遍”要求开展“党建体检”，常态化整顿转化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深化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坚持分层分类施训，全覆盖开展县乡村干部培训和农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全面提高乡镇、村领导班子抓乡村振兴能力。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健全选育管用机制，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深化“跨村联建”工作机制，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开展农村党员创业致富示范基地创建行动，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抓好新一轮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加强党员干部驻村任职常态化服务管理。推动市县巡察向村级党组织延伸，强化对村巡察，加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强化乡镇对县直部门派驻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职责，加大编制资源向乡镇倾斜力度，县以上机关一般不得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严格实行上级部门涉基层事务准入制度，健全基层职责清单和事务清单。

（二十五）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创建工程，实施“循迹再奋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培优工程，深化文明村镇创建。继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农村，讲好新时代乡村振兴故事。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强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积极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设

施，支持建设乡村戏台、城乡公共文化新空间。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庆祝活动，开展四季“村晚”、“福建乡村音乐会”等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村BA”、村排、村跑等“村”字头赛事。深化移风易俗，摒弃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遴选推介一批优秀村规民约。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十六）建设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蒲公英在八闽”法治宣传，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管理，推进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提升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行“四门四访”，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持续实施“千长挂千所、万警进万村”工程，推进警力下沉农村。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持续开展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巡防体系建设。

八、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七）健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建立协调会商、现场推进、激励表扬机制，统筹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压实五级

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完善党委农村工作机制。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传承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突出实绩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

（二十八）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确保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规范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支持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大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力度，推广“乡村振兴贷”、“惠粮贷”、“福林贷”等特色信贷产品，保持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政府投资基金等作用，提高“三农”主体融资可得性。鼓励各地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开展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等涉农领域贷款贴息奖补试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有效防范和纠正投资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监管，严厉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二十九）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推动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落实农村集体资产有关税收减免政策。加快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完善林业投融资机制，推广林票、“森林生态银行”等做法，创新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三十）动员社会力量投入乡村振兴。落实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乡村本土人才培养，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加强高等教育新农科建设，加快培养农林水利类紧缺专业人才。完善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指导员、金融助理等制度。推进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一批联农带农作用明显的创业群体。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发挥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作用，提高农民教育培训实效。推广医疗卫生人员“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支持台湾建筑师、文创团队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改造、公共空间和乡村景观设施完善、文化挖掘呈现等，创建

一批合作样板县（镇、村）。大力培育“新农人”、“农创客”，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作用，引导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带动广大农民群众用双手建设美丽幸福家园。